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执事》

罗伯特·博伊特·C·豪厄尔 (BOYTE C. HOWELL)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第一浸信会牧师

原著出版日期：1851 年

The Deaconship

Robert Boyte Crawford Howell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51 - Baptists -

《执事》

罗伯特·博伊特·C·豪厄尔 (BOYTE C. HOWELL),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第一浸信会牧师。

《圣餐礼仪》一书的作者。

=

“那些很好地履行了执事职位的人，为自己赢得了一个很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信仰中有很大的勇气。”

费城

美国浸信会出版协会

=

第一章

执事的性质

DEACON - Διάκονος—是管家或仆人。从广义上讲，这个词描述了所有阶层的管家或仆人，无论他们的工作部门是属世的还是属灵的。【罗马书 xiii. 3、4】【使徒行传 1: 16, 17】【使徒行传 i. 24, 25】【哥林多前书。三. 5.】【以弗所书。六. 21, 22】【希伯来书。一。14】【罗马书。十五。8】

然而，当这个词严格适用于教会中特定类别的官员时，他们与其他人不同。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个提议。新约中受感示的作者经常将牧师的职位和执事的职位说成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职位。其中一封书信描述了前者的资格；之后，描述了后者的资格。有时，教会官员也被称为“他们的牧者和执事”。因此，执事的职位显然与牧师或主教在同一个教堂中；他们的职责虽然彼此非常和谐，但却属于基督国度中的不同部门。他们是伟大救恩工作的助手；真理的同工。教会的繁荣取决于这两个重要的因素：——对于执事，与牧师或牧者一样，最重要的利益是他们迅速、开明和忠实地关注于自己身上所被委托的职责。

在目前提交的事实和考虑中（关于牧者与执事两者之间的区分与关系），我相信所有的基督徒基本上都同意。但是，不幸的是，关于：——执事的职位的性质；执事与教会和事工所维持的关系；执事所应当被适当地要求执行的职责；——人们普遍存在很多混淆和分歧。

几乎所有的教会都任命他们为福音的管理者。在罗马天主教堂，他是次级神职人员，是圣职人员中的第二级；经主教许可，他有权传教和施洗。在英国国教教会中，执事是级别最低的一种牧师；然而，除了圣品的奉献和赦免的宣布之外，他可以执行所有牧师的职务。在德国的新教教会中，当同一会众中需要多于一名牧师时，第二名、或助理牧师被称为执事；如果有两个助手，

则其中一个称为副执事。在长老会教会中，该职位通常与执政长老的职位合并，因此大多被废弃。在它仍然被保留的地方，它仅仅包含，就像会众主义教会和其他教会一样，关于分配慈善施舍的职能。美国的卫理公会和圣公会在这个问题上基本上采用了英国国教教会的做法，因而它们是英国国教教会的后裔和变种。在浸信会教堂中，执事一方面不是讲道的牧师，另一方面也不仅仅是管理分配慈善施舍的事务职能，而是，在不同的程度上属于教会管理委员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负责基督国度中的所有世俗事务。

这种多样性既是痛苦的，又是广泛而牢固的。我不希望，通过本书所说的任何事情，我能够在最小程度上使这些不一致观点的拥护者彼此和谐。我甚至不渴望这样一个目标，尽管它可能是令人向往的。我的目的只是确定、并体现上帝圣言在整个主题上的教导，以便我们可以知道、并执行至高者的旨意。

执事的性质在该职位起源的历史中可以找到其主要和最突出的例证。通过那里所阐述的行为，以及所有出现在上帝圣言其他部分的一切，可以充分看出，由于牧师监督教会所有的属灵事务，因此，牧者是监督者，或该属灵部门的主教；因此，执事是教会所有属世事务的监督者，他们有权完全控制这些短暂、属世之事。这当然是“耶路撒冷样本教会”的组织形式。

基督宗教的第一批拥护者们很清楚这个事实，他们的主人、耶稣基督经常向他们宣布，他们的城市很快就会被摧毁，他们的国家将被占领，国家将被分散，因此他们的财产对他们来说将不再有价值。除此之外，他们因与基督联合而使自己不仅遭受迫害和被逐出犹太人的会众，而且还会被没收他们所有的世俗财产。因此，作为一种节俭、预防和防御的措施，他们可以共用财产来获得维持生计的生活资料，“所有相信的人都在一起，所有的东西都是公用的；他们卖掉了他们的财产和产业，把它们放在一起、共同使用和分配。”【使徒行传二。44、45】。因此，出于这些原因，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共同基

金，所有基金都交给了“十二使徒”。因此，所有门徒都必须依赖使徒才能获得必要的生计。除了使徒们所有的属灵职责外，他们还必须每天公平地支付给每个人，至少是每个家庭——以满足全体群众的需要！毫无疑问，他们中的许多人最初没有财产，也没有带任何东西进入共同基金。然而，如此普遍的仁爱之情使所有人都平等地分享了财产安排的好处。这种监护权交给使徒，必然是一项最艰巨的任务。然而，在一个短暂时期，他们坚持了自己的表现。但很快困难就来了。那些基督徒中的外邦人（或希腊化的犹太人）对犹太人的指责是粗心大意和偏心，使徒们可能觉得自己也被包括在其中。“希腊人[希腊化的犹太人]发出了“怨言”，因为他们的寡妇在日常服务中被忽视了。”【使徒行传六.1.】他们的关心和辛劳，以前就是很艰巨的，现在变得无法忍受。他们（使徒们）立即意识到，如果他們要管理基督徒的世俗事务，就会有牺牲对公众思想的属灵影响力的危险。他们还发现了另一个同样大的障碍。他们的大部分时间，神圣地注定要献给传福音的事务，现在却都花在了纯粹的世俗事务上。他们因此决定立即改变事物的现状，并为教会提供这些新发展的必需设置。在圣灵的引导下，设计并导致了执事制度的制定。

“然后”——使徒行传记述道：——“十二门徒把众多门徒召集到他们面前，说：我们不应当离开上帝的道而侍奉餐桌 [Διακονέιν τραπέζαις——执事餐桌]。因此，弟兄们，请拣选你们中间七个人，有诚实的报告，被圣灵充满，有智慧，我们可以任命他们来管理这件事。但我们会不断地献身于祈祷和福音之道的事奉。因此他们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和圣灵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古拉，把他们安置在使徒面前；使徒们祷告完了，接手在他们头上。神的道就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的数目就加增了。又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使徒行传六.2-7】。

简而言之，这就是执事制起源的属灵历史。我们从中了解到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即第一批执事并未被任命为福音传道人，他们也没有任何打算成为传道人。如果他们中的一些人随后传道，他们这样做，不是以执事的身份，而是凭借后来授予给他们的传福音者的权柄。关于这个话题，我们后面将有机会再次提及；因此，现在不继续讨论它。另一方面，执事的任命并不像许多人所说的那样简单地分配教会的慈善捐款；而是，明确而单独地，通过负责教会事务的这个属世事务部门，来减轻使徒在属世事务上的分心。因此，我们看到他们的职责被定义为创建该职位的原因，与使徒们保留给自己的相反。使徒们说，如果我们继续“服务餐桌”，我们就必须离开“传讲”上帝的话语；我们无法同时做到这两点；让“执事们”来为人们的“餐桌”服务；——他们可以做到这一点，和我们一样，可能做得更好；“我们要专心以祷告传道”——专为传福音服务。

因此，执事们最初不是传教士，也不仅仅是为穷人捐款的保管员，而是管理教会的财产、以及所有属世事务；他们作为神圣授权的代理人，为了整个教会会众团体的属世利益而进行管理。

在这些结论中，我们得到的支持，不仅是来自上帝的话与启示（圣经新约），而且，甚至那些采取与我们所提倡的做法相反的人，也不得不同意。例如，英国国教教会当之无愧的、广受欢迎的评论家伯基特说：“起初，执事是为穷人服务而设立的；教会的捐献物品被带到圣坛，执事们接受并把它们挨家挨户分发给年老无力的人。”在这里他完全承认执事们不是传道人；但他陷入了相反的错误。迪克博士在他的《神学》一书中就这个主题评论说：“的确，由于该职位的设计不是要将使徒的注意力从话语的事工上转移开，因此所有世俗的照顾与教会有关的事务，都交给执事们管理。”

因此，我们可以遍历整个教派圈子，表明他们都以某种方式承认我们关于执

事的最初设计和目的的教义是正确的，并引述他们的供词，说明，他们要么废除了这个职位，或者改变了它的特征和职责。但这些事实众所周知，我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这个特定话题。

让我们注意另外三个事实，以证明在教会中永久执事是绝对不可或缺的。

首先，在事物的本质上，每个教会都必须拥有或多或少的共同财产和资金，执事的服务对于管理这些财产和资金是必不可少的。教会必须拥有礼拜场所；她必须建立和维持一个财库，因为她有必要支持她的牧师，帮助和救济她的穷人，支付她的杂费，以及她帮助普遍地传播福音。在所有这一切中，谁来监督和指导事务的正确处理？上帝为此特殊目的任命了执事职位；因此，他们的职责必须在教会中永久延续。

其次，正如经验所充分教导的那样，教会的世俗事务现在不能由牧师来管理，因为他们会遇到困扰使徒的同样困难。要么它们将被他们致命地忽视，随之而来的是巨大的伤害；否则他们的大部分时间将因此而全神贯注，这是不允许的，因为整个时间都被锡安的君王委托在传道事业上。因此必须保留执事。

最后，制定执事制的法律从未以任何方式被废除、更改或修改。它仍然是完全有效的，如果我们忽视它，我们就会因此而成为上帝面前的罪犯。事实上，若没有执事来主持世俗事务的教会，就不是——合法或完全组织起来的、或者可以在各方面适当地声称是基督的教会。

因此，执事的延续，以其原始形式和原始职责，它与上帝圣言的任何其他部分一样具有强制性。

当我们环顾四周时，我们看到几乎每个地方都有其他未经授权的官员进入教

堂开展工作；执事，即使他们存在的地方，也从其原始职责那里转移了；他们从事与他们最初被任命履行的职责不同的其他职责。我不得不为这种普遍存在的歪曲行为感到悲痛，因为它必然会对它旨在维护的事业造成深刻而持久的伤害。上帝所指定的总是对他的子民最好的。设计一个我们自己的计划，并用它来代替他的计划，就是犯了自以为比基督自己更聪明、更了解他的教会的需要的愚蠢！通过将执事转移到牧师职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罢免执事，而宗教的物质事务利益（总是广泛而重要的，必须归还给神职人员）被完全忽视，或被无权在场的人控制。在这两种情况下（即，执事不应当越俎代庖地履行牧师的属灵职责，而牧师不应被执事的世俗事务职责所缠累），神的话都被藐视，教会和事工的权利都受到滥用和伤害。在这样的状况下，邪恶是不可避免的和加剧的。

因此，我们看到：——执事的性质在关于其职责真正含义的定义中得到了说明；与它有关的各种意见；以及我们自己关于该主题的学说和实践；还有它的起源历史，它在教会中永久存在的必要性，以及当它偏离其最初的设计时必然会造成的伤害。亲爱的弟兄们，让我们了解这个问题；坚定不移地遵守神的话；维持执事的原始形式和原始目的；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期待“我们凭着信心和爱心所做的努力”，得到天父丰富的祝福。

=====

==

第二章

执事的资格

候选人的夫妻关系。他的一般声誉。他的宗教性格。他的正统信仰。他的智力禀赋。他对家庭的管理，以及对自己世俗事务的一般处理。

一名官员的成功必须始终主要取决于他履行职务的资格。无能或不忠的人，不应当承担他所没有资格担任的职位。无论是在执事职位上还是在牧师职位上，都不可避免地证明他们的任命必须是为了促进事业。使徒们在这些考虑的指导下，仔细详细地描述了使一个人适合这个显赫地位所必需具备的禀赋。他们对耶路撒冷的教会说，他们必须是：——“有诚实报告的人，被圣灵充满，有智慧。”【使徒行传六。3】。保罗这样嘱咐提摩太：——“执事必须庄重，不多嘴，不贪酒，不贪不义之财；以纯洁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奥秘。也让这些人先被验明，然后让他们承担执事的职位，被证明是无可指摘的。即便如此，他们的妻子也必须严肃，不诽谤，清醒，凡事忠贞。让执事成为一个妻子的丈夫，管理好他们的孩子和他们自己的家。因为那些善用执事职务的人，为自己在基督耶稣里的信仰上获得了良好的地位和极大的勇气。我把这些话写给你，希望能尽快传给你；但是，如果我耽搁久了，你就会知道在神的殿中应该如何行事。”【提摩太前书。三。8-14】

圣经就这样简要地规定了执事的资格。该主题提出了六个不同的要点，我们将继续分别考虑这些要点。

弟兄的资格是否使他有资格担任执事，首先取决于他的夫妻关系的性质。

因此，在我们主题的这一部分，看到：——“即便如此，他们的妻子也必须严肃，不诽谤，清醒，在所有事情上都忠诚。让执事成为一个妻子的丈夫。”关于本文的第一句话——“即使如此，他们的妻子也必须严肃，不诽谤，清醒，凡事忠贞”——意见不一。但我们最优秀和最明智的圣经注释家已经决

定，它不是指执事的妻子，而是被我们的翻译认为是另一类妇女（或女执事）。然而，很明显，每个男人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他妻子的影响。如果她不保持良好的声誉性格，那么，我们至少会审慎地要求，其丈夫不应该被置于一个会使她与教会接触以致损害宗教事业的位置。执事的妻子，和所有其他基督徒男人的妻子，应该完全符合使徒的描述。这一切，出于很多原因，我们都会坦白承认。除了基督的宗教之外，一个虔诚、聪明、模范、热心、忠诚、深情的妻子，是上帝最宝贵的礼物。幸运的是，在人生疲惫的旅途中，有这样一位伴侣陪伴的人是幸福的。

根据一般解释者的意见，我觉得我自己有义务同意，使徒描述了执事的那些女性助手，通常被称为女执事，我们在新约的其他几个地方读到过她们，我们知道她们存在在使徒教会中，我们在早期基督教教父的著作中也看到了很多关于她们的信息。圣经这里在描述执事的资格，并将主题延续到这节经文；在这里描绘了女人；接下来是执事的妻子。因此，他所说的这些“女人”很可能是指女执事，她们必须是严肃的，不是诽谤者，是清醒的，凡事忠实。

如果我们在这些说明中没有犯实质性错误，那么唯一谈到执事夫妻关系的经文只是将他们限制在一个妻子身上，没有任何特别说明是什么应该是她的性格——“让执事成为一个妻子的丈夫。”

这段话的意思很简单。它命令的不是执事要有妻子，而是如果他已婚，他不得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妻子，而只能有“一个妻子”。

但是，既然在我们这个时代或国家，根据法律，执事不可能同时拥有一个以上的妻子，那么为什么要对这样一个主题提出特别的警告呢？没有人会想到让一个有两个妻子的男人成为执事！然而，请记住，这种限制并不总是存在，甚至现在在东方国家也不存在，在这些国家，一夫多妻制仍然为政府所允许，

并为人们所实行。起初，我们的造物主定意每个男人都应该有自己的妻子，每个女人都自己的丈夫。不幸的是，在世界历史上没过多少个世纪，这个明智而有益的条款就开始被痛苦地曲解。男人想娶多少老婆就娶多少，这种做法在所有国家都盛行。以色列对这种普遍的背离也不例外。

神的仆人，例如，大卫有很多妻子。所罗门有更多人；直到使徒时代，每个人都想拿多少就拿多少。在那些信奉宗教并加入原始教会的人中，无疑有不少人的妻子多于一个。如果他们没有，那才奇怪。我怀着敬意提出，是否有可能，出于许多容易想象的原因，每个加入基督教的人都必须与他的所有妻子分开，只有一个妻子除外。当时没有颁布这样的法律，如果颁布了，在当时的情况下执行它，在许多情况下，将伴随着无法估量的痛苦。

无论如何，基督的目的是废除一夫多妻制，恢复婚姻的原始状态。根据这个意图，圣经断然要求每个未婚的人只能娶一个妻子。执事——事实上，还有任何其他神圣的教会职位，都不可一夫多妻。这就是使徒说的意思——“执事要是一个妻子的丈夫。”如果任何人可以故意无视耶稣基督在婚姻问题上的权威，这足以证明他不适合担任执事。禁令的精神同样适用于我们，即在婚姻关系中不纯洁的人，不能在教会中担任权威职务。

其次，弟兄担任执事的资格取决于他的普遍声誉。

执事，对耶路撒冷的教会说，必须是“有诚实报告的人”。然而，这是一个有点模糊的定义。需要更多的确定性。它指的是什么具体内容？在另一个地方，我们有必要的信息。保罗这样嘱咐提摩太：“执事必须端庄，（举止端庄稳重），不一口两舌，（对一个人说一套话，对另一个人说另一套话，关于同一个主题——你在这场时是一回事，你不在时是另一回事），不喝太多酒，（使用醉酒的饮料以任何方式危及他们最完美节制的习惯），不贪婪肮脏的

钱财，（“μν ἀγοράζειν, 不贪图便宜，”——不使用卑鄙和不合理的手段来增加他们的收入），以纯洁的良心持有信仰的奥秘，（σο 有着良好的行动和信心，习惯性地对上帝和对人没有冒犯的良心）。让这些也首先得到证明；（作为教会的成员，已经提供足够的品格、能力和准备行动的证据）；然后让他们承担执事的职位，被发现是无可指摘的。”

他们必须被赋予这里列举的所有道德品质，作为一个“诚实报告”的人的品格，此外，他们必须拥有具有这些品质的声誉，不仅在教会中，而且在世人中，“没有关于他们不好的品质的报告。”

乍一看，这似乎是一个艰难的条件。但是，当我们记住每个人的品格实际上都是反映在他所享有的声誉上时，就不会这么考虑了，尤其是，当这样的声誉是来自那些在生活细节上最熟悉他的人。

一个牧师的成 功，处处无可指责的品德是绝对必要的。没有它，必然会普遍缺乏对他的正直和真诚的品格的信心，以致所有听到他讲道的人的心都会关闭。因此，他的讲道，是在羞辱基督而不是推进宗教事业。群众会认为他是个伪君子，对于他的所有指示和劝告，他们都会用那句古老的谚语来回答——“医生治愈你自己。”他必须被称为模范虔诚的人。“屋顶上的雕像必须比真人大，否则会显得小得多。”因此，那些曾经受到公众注视，在教会中处于显眼地位的人，必须比其他人更虔诚，否则他们看起来会小得多。这些考虑同样适用于执事。他们也必须是“有诚实声誉的人”。如果他在交往中轻浮、虚荣、轻佻——不严肃；如果，在同一主题上，他给出不同的陈述，而不是将自己局限于严格的事实——就是“一口两舌”；如果他喝醉人的烈酒，以至于，即使是轻微的醉酒纵情，也会使他的节制受到质疑；如果他利用任何卑鄙或不正当的手段来增加他的财富——就是贪污不义之财；——那么，他实际上被取消了担任执事的资格。这样的人永远无法获得或保持执事

职位所要求的对公众思想的影响力；他无法成功地灌输纯洁的道德；他也不能在自己的生活中树立这样的榜样来荣耀基督的圣工。所有这些考虑都要求执事应该是，并且应该享有，无玷污名誉之人的声望。

执事们应该有着无可指责、无可玷污的道德品格——确实应该“不容怀疑”，还有其他最重要的原因。

他们是教会所有共同财产和资金的保管人；为了满足穷人和受苦者的需要，他们经常收到捐助，并酌情支付包括慈善在内的、教会各样事工。因此，整个教会和会众必须有着对于他们清廉的正直品格的、最不容置疑的信心。如果他们的品格，在任何道德方面，是模棱两可的，那么，这种缺陷相当于取消资格。他们必须是有诚实报告的人。

第三个条件是关于执事候选人的宗教信仰。

需要杰出虔诚的人。与此相比，“被圣灵充满”这个短语肯定意味着什么——换句话说，充满了上帝之灵的恩赐和恩典。那些拥有如此杰出恩赐的人拥有真诚而坚定的宗教信仰，享受着基督的爱丰富地居住在他们的中心。执事们若要尽职尽责，就急需获得这些品质。

除了最圣洁情感的影响，还有什么能使他们如此投入圣工，促使他们迅速、耐心、年复一年地、坚定不移地执行许多他们经常被要求履行的、往往是极其不愉快的职责？还有什么可能阻止他们沉迷于那些不好的事情？或是使们努力避免疏忽与过失？并且在允许的情况下，他们永远不会被世俗荣誉的动机所推动，因为没有现世的荣誉等待着他们。金钱奖赏的影响也不能促使他们尽职尽责。因为从世俗之事的角度而言，他们一无所获。他们的工作职责本身就是对他们的酬劳。但他们必须投入大量的时间，做出许多个人的牺

牲，忍受千百种困惑，在每一次可能困扰他们的挫折中继续努力，不退缩，直到最后！除了最虔诚模范的人之外，还能对其他人抱有如此大的期望吗？出于这些和其他原因，那些被任命为执事的人，如果可能的话，应该像司提反一样——“充满信心和圣灵。”

第四，他们必须是具有纯正圣经原则的人。

执事资格所必需的这一特征被特别强调：——“持守信仰的奥秘”。他们可能在道德上很严格；他们的情感是属灵的；在与其他基督徒的交往中友善、礼貌和真诚；定期和准时履行其所有职责；他们的心深深地充满了基督的爱。但即使这一切还不够，如果没有伴随着：——他们的基督教教义是正统的——他们必须“持守信仰的奥秘”。

这种要求必然涉及的，绝不仅仅是对上帝圣言的非常有限的了解。虔诚而仔细地研究上帝的启示，对我们所有人来说是多么有益，多么不可或缺！“查考圣经，”救主说，“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没有这一点，我们就无法形成稳定的神学体系，而我们始终基于我们的原则的行为必定是摇摆不定的。的确，在我们这个时代，许多宗教信仰者无疑是由于缺乏充分的信息而显得几乎没有任何明确的教义原则。作为一个自然的结果，我们的宗教呈现出一种痉挛的特征，并且似乎主要（如果不是全部）在于感觉。因此，大多数人在信奉宗教时，便与那个碰巧方便的教派联合起来。通常，他们几乎不询问，也很少被告知教会信仰什么，然而他们却自称接受并珍视他们的教义！结果，教会成员身份呈现出一种痛苦的不稳定状态。对狂热主义的所有描述的倾向无处不在。

除了我们教会的主要成员——尤其是执事——还有谁能阻止这势不可挡的邪恶浪潮？除非他们完全固定在耶稣的真理中，否则他们能做到吗？

什么教义构成了“信仰的奥秘”的总和，当然我不适合在这里描述。这种尝试必然会占用太多空间。我几乎可以说，它们是神性中的三位一体之位格的区别、神圣儿子的身份、正确的神性以及基督独特的位格；圣灵的神性、位格和工作；上帝的统一；基督的道成肉身，以及在他里面神性与人性两种本性的结合；他牺牲的替代性；因信称义，因基督的救赎；遵守所有法令和诫命的义务；身体复活，永生。在这些以及诸如此类的福音教义中，有必要使一个身为执事的人熟知和掌握教义真理，他是彻底的正统教义派。

然而其他原因也需要这一点。我们要考虑执事在教会中发挥的影响。如果他们的信仰不健全、不正统，他们将不难找到追随者，从而给教会会众带来更多的邪恶。因此，如果他们“在信仰上”有缺陷，他们非但不会成为对于教会的一种祝福，反而会成为最大伤害的根源——也许会压倒和摧毁教会本身。

执事也将被频繁呼召，尤其是被私下呼召，甚至需要比牧师更频繁地捍卫福音的特殊教义（即，执事在教会会众中，尤其是在私下的场合中，有着很大的影响力；在这些场合中，执事有着重要的职责，就是要捍卫福音教义的真理）。如果他们缺乏正统教义观念，他们就永远无法做到这一点。相反，他们的每一次此类尝试（如果他们的教义体系不是正确的）都必然会造成新的危险伤害，因为这将对错误的新宣扬，以及对错误原则的进一步传播。

他们将被要求指导犯错的人和软弱的人，确认真理，鼓励信仰敬虔者，并帮助动摇的人在真理的根基上站稳。因此，他们的教义信条不能：——不稳定或古怪；出于任何原因倾向于妥协真相；另一方面，在辩护教义时不应当专横，而是要温和、坚定和果断。

从这些和许多其他的圣经经文（提摩太前书三章）中可以看出，执事必须是

坚定不移地持有“信仰的奥秘”的人。

执事资格的第五个条件是智力。

被选到那个职位的人必须“充满智慧”。这就是使徒对耶路撒冷教会的警告，并且“它是为我们的学习而写的”。

智慧这个词，就它出现在这段话中而言，我推测，并不专门指代，甚至不主要指代众所周知的人类学习，或艺术、科学和文学方面的修养。我承认，学习是非常可取的；然而，经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人们看似有很多“知识”，但却与很少的实际智慧混合在一起！那种真正的实际智慧无疑是指，使他们有能力管理自己职责所涉及的事务与利益，一方面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困难，另一方面选择最合适的措施，获得利益；以最可靠的方式，达到所需要达到的目的。

因此，在任何相当大的程度上，智慧对执事职位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除此之外，执事不像牧师传道人那样是教会会众百姓的专业教师。人们也常常发现，他们的知识优势可能非常有限，但他们却拥有着很多实际的智慧——即，对人和事物的特性具有辨别力和洞察力；这使他们做好准备，履行在教会中分配给他们的职责，以及从事各样属世的实际事务。这就是执事职位所需要的智慧。

如果我们不考虑到这里所要求的能力，那么，执事将永远不会理解他们职责的性质、义务和范围。因而，在这方面仔细注意的必要性对所有人来说将更加明显。扩大视野，公正地评价所提出的目标，清楚地了解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措施，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在教会中，各样事情的：——行动的时间；处理方式；以及应执行任何特定事务的程度与方法；等等，——都需

要执事们的明智的意见和建议。

这些是使执事必须是“充满智慧”的人的一些考虑因素。

排在第六位也是最后一个条件是：——任何人都不应被选为执事，除非——他在管理自己的个人事务时，就显出了有条不紊、端庄稳重正派的品格；并显明了，在他的神圣职责中，也能够有效率和忠诚。

看看你周围。检查那些可能会被授权的、将要担当神圣职位之人的私事。按照使徒所指示的标准进行衡量。“让他们先被证明；然后让他们担任执事的职位。”作为牧师，作为执事：“不是新手，免得骄傲自大，落入魔鬼引诱的罪中。”当使徒指示我们他们必须“先被证明”时，他并没有暗示他们必须在被任命之前就已经行使了职分，从而证明了他们的资格；而是，简单地说就是：——作为教会的正式成员，他们已经完全证明了自己的品格，宗教，正统，智慧和能力，以及他们愿意做执事职位的工作，——这样，他们才能适合担任神圣职位。

现在正在考虑的警告绝不是单一的。在教堂之外的事务中，我们习惯于将一个人的家庭管理和他对自己事务的一般管理视为判断他是否适合特定事业、他的精力和他成功的可能性的标准。如果我们想要一个商业伙伴；或者如果我们发现有必要将我们的事务委托给另一个人指导；我们的思想不由自主地转向这样的考虑。如果他在这里有缺陷，我们会犹豫是否继续。

同样的原则在宗教中也适用。如果一个人在自己的事情上有所欠缺，“他将如何照顾基督的教会呢？”难道他没有敏捷、精力、坚定、审慎？他对他的孩子们的影响力不足以管理他们健康成长吗？他对他的仆人没有必要的命令吗？他的生意是否一蹶不振以拖累自己？他是不是很少准备好在适当的时候

履行各样职责？——如果他在各样私人事务上都有很大的缺陷和毛病，那么，在这些方面，他的品格与上帝圣言对执事的要求正好相反（即，他没有正派稳重端庄的品格，没有适当的智慧与能力）。那么，如果他担当了教会执事的职位，无论他对弟兄们施加怎样的影响，都会在教会中散布他自己的缺点，从而剥夺教会一半以上的力量。

作为教会的牧者或会众成员，你想要得到一位能干的执事的服事与帮助吗？你想要他能够成功地负责教会的各样属世事务吗？那么，请选择这样的弟兄：——他在其他方面的品格合适，他的家庭、孩子和仆人都在一个正规、温和和坚定的管理之下；他在其家庭经济、仁慈和治理中占主导地位；他以技巧和成功经营着自己的事业；他迅速、光荣、积极地履行他作为一个成年男人的所有职责。他“被证明是无可指摘的——很好地管理他的孩子和他自己的房子。——让他担当执事的职位。”

这就是执事的圣经资格。让我们概括一下。被任命担任此执事职务的人必须保持夫妻关系纯洁；他们必须是——在公众中享有无可挑剔的声誉的人；虔诚的人；教义真理原则上正统的人；对各样人和事物有智慧的人；以及处理好自己的家务和生意的人。

有人反对说，完全符合这种描述的弟兄很少见；如果严格坚持所有这些资格要求，那么许多教会可能根本没有执事。但我认为这个假设是错误的；因为它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神圣圣经的记录中；因为这是圣经所给予我们的要求。我已在你面前举起受神所启示的标准，你的判断力可据以形成。法律是否应该降低其义务要求（因为我们可以想象，如果用它来衡量，很少有人不会被发现缺乏）？我们是否也可以降低基督徒卓越的神圣标准，并考虑调整它以

适应基督教道德的普遍特征？这样的理由是不可接受的。各教会要选择那些在他们的判断中最接近圣经所启示之规则要求的弟兄们作为他们的执事；让全体执事和会众们热切地寻求达到它（圣经的要求标准）——永远“向着标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他们来得的奖赏。”



第三章

选举和按立执事的形式

执事由谁选出。每个独立的会众都是一个真正的教会。选举前的指示。选举方式。治理的制衡。按立形式。任命后的说明。遵守使徒形式的义务。

执事由谁选举和任命？这是我们的下一个查询主题。我的回答是，他们将由他们服务的那个特定教会选出，他们将由牧师任命或按立，并由教会为此目的、可能邀请的其他牧师、来协助按立。

每个单独的信徒会众，组织起来，有适当的教会官员，团结在一起敬拜上帝，拥护教义真理并遵守基督的教义（这教义真理是交付给圣徒的，是圣经所完全启示和表达的），——就是真正的、属于救世主的、教会。因此，它（该教会）对其成员拥有教会管辖权的全部和排他性权力；独立于任何外部权威，其所有行为仅对其在上的伟大元首负责。在我看来，上帝圣言中没有比这更坚定的真理了。每一个这样的会众都是普世教会的组成部分；耶稣基督是普世教会唯一的立法者、统治者和审判者。在神圣的圣经新约记录中，哪里有一个基督教会声称对另一个基督教会拥有管辖权的例子（众教会之间可以

互相帮助、关心、爱护、提供意见和建议，但是，一个教会不能对另一个教会进行颐指气使的、越俎代庖的、强制性管理和治理）？也没有任何地方暗示任何此类强制管辖权是由任何牧师团体、教会代表、或其中一方或双方的代表提出或行使的。教会会议，长老会，主教会议，牧者会议，长老会会议，教会代表集会，以及所有类似的——“教会立法和司法机构”，在使徒时代都是完全不为人知的。教会协会、大会、甚至理事会，除了提供建议外，没有其他权力。如果召集这些会议的目的不是为了促进基督徒团契，并通过联合他们的精力来制定进一步和更有效地传福音的计划，那么它们就是非法的，并且不应该得到我们的支持。为了证明这个假设，让我们简单地参考上帝的话。受启示的圣经记载清楚地表明，在使徒时代，每个教会都在神圣律法的指导下，实行自己的纪律管理，选举自己的教会官员，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来促进自身的繁荣和有用性，并在各地传播基督的福音。

我们在这里举一些具体的例子。圣经里提到一个教会成员被逐出教会的例子；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旦，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这个纪律惩治是由谁实施的？整个教会“聚集在一起”，为此，他们在教牧建议下得到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权柄）”。其他几段经文的典故也涉及类似的纪律。【哥林多前书. 5章第 4、5 节】【加拉太书5章第 12 节】。因此，整个教会实施纪律惩治措施，把那些犯错、不悔改的教会成员开除出教会团契。

修复（即，接纳悔改之人重新加入教会）也是如此。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二封信（哥林多后书）中谈到同一个人（他从罪中悔改了），因此建议他们（哥林多教会会众）重新接纳他加入他们的团契：“对这样的人，受许多人所受的惩罚就够了。你们应该原谅他，安慰他，否则也许，这样的人会被过度的悲伤所吞噬。因此我恳求你们确认你们对他的爱。”【哥林多后书。

二. 6, 7】。他不是被教会（作为一个拥有完整主权的教会整体）所恢复的吗？我可以这样说，在这个行为中暗示了圣经新约所最初承认的教会权力；这似乎也在对罗马教会的警告中得到了承认：“信仰软弱的人要接纳，但不要怀疑争论。”【罗马书15章1节】。

我进一步观察到，教会作为一个整体，处理自己的一般性事务。举两个例子来证明。“我来的时候，”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无论你们在信中认可谁，我就打发他们，把你们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若我也该去，他们可以和我去。”【哥林多前书 十六. 3、4】。又一次，他说：“我们已经派遣那位在福音中受众教会称赞的弟兄[提多]与他同去；不仅如此，他也被众教会挑选和我们同行，把所托与我们的这捐资送到了，可以荣耀主，又表明我们乐意的心。”【哥林多后书8章18、19】。

在关于教会主权的这个问题的查考上，我们可以看到更多的事情。很明显，教会通过全票选举了自己的牧师，向他（长老、监督、牧者、教会的牧师）伸出了按立之手[XEgorov η oartes]【使徒行传14: 23】。特别提到保罗和巴拿巴在特庇、路司得、以哥念等地建立的教会。他们的教会政体如此；所有教会的政体当然也是如此。

我们现在提出的原则是通过耶路撒冷教会所追求的、选举执事的方式，得到确认、说明和确立的。是由“许多门徒”——所有教会成员——组成那个教会。那么，任命任何其他教会职位或行使任何一般纪律行为都是无权的（即，一个教会的官员的职位的任命，不能由其他教会团体来进行，而必须只能由该教会全体来进行任命、按立），——无论是由牧师、任何数量的事工或任何其他团体来完成；——而是，只能由该教会，并且只能由该执事要在其中行使职权的特定教会，来进行拣选、选举、任命、按立。

我不能不高兴，因为我们的教会，无论在哪里，在这个问题上，以及所有其他具有同类性质的教会，都如此普遍地珍视他们的权利与权力。他们下定决心——愿这一决心永远坚定——它们不会被篡夺，就像我们周围许多教派中的情况一样：教会权力与权利被雄心勃勃、有抱负的神职人员据为己有。让他们（那些珍视自己权力、权利、义务的教会）小心维护上帝圣言的原则；让他们遵循其指示；有了真理、耶和华的恩惠和随之而来的繁荣，他们就会凭借自己的独立性，保持自己的用处与益处，以及持续的和平与幸福。

当新教会要选举执事时，或者在已经成立的教会中，牧师与会众协商确定需要增派执事时，他们（会众）的首要职责是接受（从他们认可的老师）对整个主题的完整说明。这个过程很重要，不仅因为它是使徒们采纳和实践的，而且因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教会成员们必须成熟地考虑，对他们将要处理的事情有充分的了解。选拔教会常任官员的错误步骤很少能挽回，而且必将始终产生最令人忧郁的结果。一个世纪以来，在其影响范围内，许多教会就这样被推翻，事业被粉碎。在耶路撒冷的事例中——“十二使徒把门徒们叫来，说，我们不该离开神的道，去伺候筵席。因此，弟兄们，你们要注意拣选你们中间这七个人，他们有诚实的报告和声誉，充满圣灵和智慧，我们可以任命他来管理这项事务，[即，教会的属世性事务，例如饭食、财务、财物等事项]，而我们将不断地献身于祈祷和圣言的事工。”——这些是主题，每当执行类似职责时都应重复考虑这些主题。在有足够的时间和手段进行思考和决定后，教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选举。无论在耶路撒冷的选择（这是我们永久的先例）是通过直接投票，还是通过对话、和他们之间的相互协议产生的，无关紧要。我们知道，这就足够了：——这是通过教会全体选举产生的，因而，所有类似选举仍应以同样的方式在教会中进行。

任何特定教会指定担任执事的人，必须使他们有资格，成为自己团体的成员（即，担任教会执事的人，应当首先是本教会的正式成员）。“在你们中间

拣选七个人”。——应始终考虑这一警告；否则教会成员可能无法充分了解他们，从而无法判断他们的资格（即，教会成员在选举过程中，必须对执事候选人的品格等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并且也因为，他们（执事们）的职责仅限于那个教会。如果没有新的任命，他们不能在任何其他地方行使职责（即，教会执事的职位与职责，只能适用于该教会本身内部；执事无权管理其他教会的事务，除非受到新的任命、为其他教会某项具体事务提供意见建议）。那里（执事所承担职责的地方教会）是他们的工作，他们要在那里（该特定教会中）行事为人，“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其他教会的财产和资金不会落入他们的手中；事实上，那些为本地教会事工以外的目的而设计的财产和资金（例如，本地教会会众为远方其他教会的奉献捐资）也不会落入他们的手中。正如我们从使徒历史中了解到的那样，运送捐资（给其他教会的奉献捐资）的事工，不是被派遣给本教会的执事，而是被派遣给本教会的长老——即牧师——他们（本地教会会众）通过他们（教会牧者、长老）把捐资送到了适当的目的地。在克劳迪乌斯·凯撒（Claudius Cæsar）统治时发生的饥荒期间，“门徒们，各尽所能，决定向住在犹太的弟兄们提供救济；他们这样做了，并把救济品送给了众教会长老们，通过巴拿巴和扫罗的手。”

【使徒行传11：29、30】

在选举执事后的适当时间，当选的执事被教会会众推举到教会牧师的面前；教会牧师的职责是按立当选人，使他正式就职、成为教会执事。毫无疑问，人们会记住，任命和按立是表达同一行为的两个词。人民选举执事，牧师任命、按立他们（执事）。

这一事实使我冒昧地顺便评论一下教会政体的真正原则。在各个国家政府中，无论其具体政府形式如何，根据经验，几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制衡对于确保有关各方的利益是必要的。因此，它们（制衡机制）已被所有文明国家采用。在基督的教会中，它们（教会政体权力）是由神圣的权威所设立的。现在我

们面前有一个显著的例子。教会牧师无权按立任何人担任执事，——除非事先由教会会众选出担任该职位的人。教会的同意绝对是必要的，否则他将是一个“虚构”的执事——没有地方可以行使他的职责（即，教会中的执事拥有治理教会的适当权力；这个权柄来自于神的主权；而执事是他所属的教会全体会众的选举的结果）。另一方面，虽然一个弟兄可以由教会会众选出、担任执事，但除非由牧师任命按立，否则他仍然不是执事。教会会众和教会牧师之间必须达成共识才能任命按立执事。诚然，他们（会众与牧师）通常会彼此同意，但并不总是如此，也绝不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类似的制衡存在于对于牧师和传道人的任命按立过程（即，教会牧师传道人的任命过程，应当得到教会全体会众、以及牧师任命按立委员会双方之间的同意；牧师任命按立委员会通常由姐妹教会协会的牧者代表以及本教会执事委员会、姐妹教会代表、等组成），以及教会成员候选人的洗礼上（即，那些被接纳加入教会、受洗、成为教会正式成员的人，应当得到教会全体会众以及教会牧师双方之间的共同同意）。因此，弥赛亚国度所有最重要的利益都受到了双重保护（包括教会管理者，以及教会全体会众）。

关于选举的事情太多了。根据圣经新约，第一任教会执事的按立形式以及我们神圣地必须始终遵守的这些形式很简单。他们被教会推举在十二使徒面前，表达了他们自己的行动意愿，以及候选人同意和承诺履行分配给他们的职责，“尽他们的知识和能力”。十二个使徒同意了这个选择，就祷告、按立。这是下一步。关于祷告、按立的服事过程中是否有一位或多位领导，并不重要。最后，在他们祈祷之后，他们（使徒们）接手在他们（执事们）身上。这样他们的任命按立过程就完成了；他们被正式任命为执事。

执事的选举和任命按立就这样进行并完成，“七人”开始工作。最令人高兴的结果接踵而至，并将永远遵循类似的过程。“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

对于其中一些形式，尤其是按手礼，我们国家不同地区的有些弟兄们现在提议放弃。他们提出，作为一个主要原因，我们无法通过该行为传授任何美德。他们说，使徒们按手在执事身上，是为了与之传递“圣灵的恩赐”。这是我们做不到的。因此，我们使用这些形式即使不是冒昧的，也是无用的。乍一看，这种说法似乎有道理。它至少带有谦逊的外表。但我担心，这个论调不会被发现是无懈可击的。

人们承认，使徒们有时（但并非总是）会为所声称的目的祈祷并按手在人身上。但我们会发现这并不是他们（使徒）按立执事的目的。为了证明这一事实，我们只需要再次重复考虑他们（执事）所需要的资格才能证明其选举是合理的。其中，人们会记住以下内容：“充满圣灵的人”。因此，他们（执事）已经获得了那些非凡的恩赐；我们的弟兄们认为，传递这些恩赐是所讨论形式（按手仪式）的目标。既然这些是使他们符合资格所必需的，这就不可能成为使徒的目的（因为执事们已经具备那些恩赐条件）。

没有一些好的和仁慈的理由，无论是通过先例还是命令，圣经的形式都不会被停止。因此，严格遵守它们始终很重要。如果我不知道其（按手仪式）主要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会坚持形式（即按手仪式）。但这很难确定吗？我想不会。在我看来，这（按立仪式）只不过是庄严的祝福，对如此正式任命的官员的正式认可。对于所有这一切，我们可以毫不客气地说，现代牧师传道人与使徒们本人一样完全有能力（即，现代牧师传道，应当像当年的使徒们那样，为所任命的执事施行按立仪式）。因此，弟兄们，让我们坚持不懈地遵守我们在上帝圣言中发现的那些适当形式，无论它们是什么。

我们已经考虑并决定了：——由谁来选举执事；选举前要给教会的指示；进行选举的方式；在教会政体中建立的制衡机制；按立仪式；按立仪式中的祝

福的涵义；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和所有其他情况下严格遵守使徒惯例的责任。

第四章

执事的一般职责

不是讲道。不是施行圣礼。除了在他们自己的属世事工之外，不进行教会属灵管理。他们被安排在世俗事务的管理上。他们与教会集体敬拜活动的定期的、和非定期的、费用的关系。对待教会的穷人。

如果教会的繁荣在任何程度上取决于迅速有效地履行属于执事职位的职责，那么被任命担任该职位的人必须知道这些职责是什么、它们的性质、范围和义务。没有这个，他们永远无法正确地承担职务、履行职责。人怎么能做他们一无所知的事情呢？出于所有实际目的，我们宁可没有执事，也不要那些无知、无能、滥用权力、或不忠心的人。他们不仅无用，而且对教会有积极的伤害。他们只能造成最严重的损害。

执事的职责是什么？让我们在上帝圣言的亮光下殷勤地研究这个问题。由于它有两个方面，消极的（即，执事的职责不包括什么）和积极的（即，执事的职责包括什么），我们将首先考虑前者。

传道、讲道不是执事的职责。我们在第一章中简单地提到了这个命题；我们现在开始更全面地讨论它。正如我们之前所见，在我们周围的半数教派中，执事都是传道人（牧者）。因此，我们被告诫，在我们坚持完全相反的教义

（即，我们认为，根据圣经新约的教导，执事的职责应当仅仅是包含教会属世事务的管理，而不应当包含对于教会属灵事务的管理，例如讲道、传道）时，要谨慎我们的言词，并在我们的论点中有根有据地得出结论。

任命执事的理由（即，圣经使徒行传以及保罗书信等等的教导告诉我们，任命执事的理由与主旨是，负责管理教会的属世事务、例如帮助穷人、管理财务等等）足以证明他们不应当是，也从来不是，旨在传教。

1. 每个教会都必然有属世和属灵的事务部门。正如我们之前所说，它必须有它的礼拜场所、它的牧师薪金、它的穷人，以及各种需要金钱和财产开支的事项。这些构成了前者（即属世事务性质的部门）。后者（即属灵事务性质的部门）包括会众敬拜管理、和教导“祷告和话语的事工”。原来这两个部门都在使徒的管理手中。再回到《使徒行传》中执事制起源的历史，回想一下任命这些官员的原因是，传道人可以将它们（属世性质的事务）置于他人（即教会执事）的指导之下，从而摆脱世俗利益的管理。这一点已经充分考虑过了。

2. 执事的职责是使徒自己向我们提出的，与传道事工（讲道、教导、祈祷、等等属灵事务）的职责相反。使徒们请基督门徒们从他们中间拣选七人（执事）来管理那些伺候餐桌（即，食物、财务、物资等事项的安排）等事务，这样他们可以集中精力、不断地献身于祈祷和神话语的事工。无论是使徒还是教会全体，都从来没有设计过，让执事来负责讲道事工。相反，他们选出那些不讲道的人担任世俗事务职务，从而使教会的牧师传道人能够更好地专心传道。这个说法本书之前也有讨论过。

3. 考虑一下现在摆在你面前的两个事实，在我看来，如果不谴责、或不违反使徒和原始教会的智慧，就不可能认为、或主张：——教会执事是、或应该

是传教士（传道人、讲道人）。

这是他们（使徒们）自称设立这个职位的目的是：——将神话语的事工从教会临时性（世俗性事务）的管理中解放出来；他们指定那些没有传道的人来履行这个职责；这些事实无可争议。

4. 我是否反对腓利，执事的七人之一，传道和施洗？【使徒行传8：5、31】。我承认这个陈述是真实的；但同时必须承认，我看不出这如何削弱我的论点，因为它发生在许多年后；而且腓利的这些行动是特别执行的，而不是以他作为执事的职务角色和职责；而是以他作为传道人的身份执行的。在这里，看起来，受圣灵启示的圣经作者为了竭力避免我们可能不充分地理解这件事，所以特别告诉我们腓利的这种职事关系的这种变化：——他（腓利）现在是福音的传道人。一位执事，以及其他的人，可能被上帝召唤到新的、传道的事工中。如果被召唤，他们有义务服从。因而，他们随后像腓利一样，放弃了执事的职位，转而担任传道人。据我们所知，使徒行传中的这七个执事中没有其他人传过道。他们为什么不呢？如果执事是传道人，那么传道是他们的职责。但他们（七位执事）都尽了自己的本分，除了腓利以外其他人没有传道。因此，这说明了，传道不是他们作为执事的本分职责。

我们现在看到执事不是传道人，因为讲道不是设立这个职位的初衷；因为使徒所定义的、他们（执事）的职责与传道人的职责相反；因为他们被特别任命来监督管理教会的属世部门；因为在原始教会时代，没有这样的执事、以这样的职务职责去传道，尽管他们尽了自己的执事职责（即，执事的本分职责不是传道）。如果上帝的设计和目的从一开始就没有改变，那么执事的职责仍然不是传道，而是监督最初委托给他们负责的、与讲道和传道士工同样重要的、教会属世事务的事工。

接下来我要指出的是，执行宗教圣礼也不是执事的职责。

圣礼（浸礼与圣餐之礼）的管理在所有方面都被承认是牧师的特别权利。如果这是一个正确的结论，并且如果我们已经证明执事不是传道人，那么这个论点无疑表明他们（执事）不应胜任这项工作。他们的执事职位没有授予他们执行圣礼的权力。他们通常在圣餐时从牧师手中接过饼和杯，并将它们分发给教会会众，然而，这不是根据权柄，而只是为了方便。任何其他人都可能做同样的事情（即，像执事那样，在圣餐之礼时，从牧师手中接过饼和杯，并将之分发给会众）。从任何意义上说，他们（执事）在浸礼的施行过程中辅助牧师的工作，这也不是他们（执事）对圣体圣事的管理。在牧师施行圣礼时，执事所做的、这种辅助牧师的工作并无不妥；但这并不属于对于圣礼的管理工作。

最后，执事的职责也不是管理教会。

在教会中，他们（执事）当然管理属于自己职责的事务部门，并在那个范围内进行恰当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施行管理的权力。教会的牧师有统领、监督、管理教会整体、以及教会各个部门的权力。而作为教会的官员，他们（执事们）每个人在自己的范围内都是管理者，就像各个政府官员是政府体系中的各个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管理者一样。他们（执事们）既不是立法者也不是法官，而只是基督律法的执行者。和他们（执事们）一样，牧师和传道人都是人民（教会会众）的仆人，要受上帝圣言的指引，在各自职位职责的范围之外没有一丁点特别的权威。因此，他们的统治不能侵犯任何教会成员的正当权利。在整个教会的管理和纪律中，最微不足道的领餐者（即教会正式成员）也拥有属于执事或牧师的所有基本权利和惠利。为什么不应该这样呢？每个教会成员都是教会的肢体，都有相同的兴趣和利益，并且有相同的利害关系。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并且根据他的宗教虔诚景况和智慧，可以使

自己在教会中发挥恰当的影响力。这些事实促使他在信仰中更加积极和不断地努力。所有人都被要求承担义务，担当他们的责任，并在意识到他们在伟大的救赎工作中占据了一些恰当位置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即，每一个人、基督徒、教会成员，都应当在基督福音的事工中，在基督耶稣所颁布的大使命中，有适当的职责、义务；每一个人都应当有份于基督福音国度的一切有益工作）。作为一个必然的结果，他们不得不思考、研习、领悟上帝的圣言，并对他们有一天必须在审判台上交出的账目的重要性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大众（教会全体会众）在智力、虔诚和实用性方面得到提升。如果他们中间有才干和实际价值，他们就会被召集起来为基督服务。这样，他们很快就找到了各自合适的位置。因此，关于救赎主国度中的、受启示的教会政体（即，圣经新约所教导我们的、关于教会治理体制等等问题的、上帝圣言的指示）是何等明智和有益！在这些方面，正如在任何其他事务方面的考虑一样，耶和華在他的话语中建立的那种教会政体形式的优越性，超过了人类智慧设计和取代它的众多政治治理制度。总而言之，执事，（除了在他们自己特定的事务部门中的管理权力以外），——他们在教会中没有任何其他治理权力；【除了，在任何意义上，“信仰家庭”（教会）所有成员所共有的权力和义务之外】（即，教会执事与每一个普通教会成员一样，享有着一些共同的权力和义务；此外，教会执事在其特定的事务部门拥有着一定的事务管理权力和职责；除此以外，教会执事就不应当有任何其他权力；换言之，教会执事的职责，就其一般性而言，不包括像牧师所拥有的那样的权力、即管理和统管教会的权力）。

谈到这个话题，吉尔博士评论说：“执事可以、而且应该协助牧师和长老照料教会——就像监督教会成员的言行举止，并观察他们是否保持他们在教会中的信仰；并在认为有必要时进行劝告、告诫和责备；向长老或牧师报告教会的状况；调和教会成员之间的分歧；并在需要的时候准备各项事项。”这里列举的一些服务事项当然非常重要。他们（执事们）应该充分关心、而勤

奋地工作。然而，我很惊讶地发现吉尔博士将它们归类为执事的特殊职责。如果他的意思是说它们理所当然地属于执事那个职位，那么，我很怀疑在这种情况下他是否没有偏离他通常的判断准确性。在我看来，执事职位并不是理所当然地接纳它们（即，执事的本分职责，并不包含治理、管理和监督教会会众；而劝勉、警告、督责的权力，应当属于教会会众全体、以及每一位教会成员，并在牧师的属灵管理、统领之下）；——它们（即劝勉、警告、督责的权力）同样属于教会的所有成员，我严重怀疑是否可以将它们分配给任何特定的个人或官员，而不会因此而剥夺整体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从而在实质上损害教会整体的效率。如果通过公正的实验发现，教会成员不会履行这些义务，那么可以通过教会的一项特别行动，将它们暂时交给执事；或者教会可以任命一个纪律常设委员会，负责它们的职责。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都可能并非没有优势，前提是它们不是作为永久性政策来追求的；并且通过采用它，教会成员之间关于彼此的行为和教会的纪律普遍变得过于冷漠：——因此这些措施不应当作为长久性政策而受到鼓励。在某些教派中，这个“教会纪律和治理部门”实质上有负责“统治但不传教的长老”。然而，他们（即统治教会但不传道的长老）的职务是人为的手段与方式，在上帝的话语中没有权威（即，圣经新约中没有这样的指示和教导），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因为治理教会的权柄在于牧师和教会会众全体）；因此，在不损害所有相关人员的情况下，他们（统治教会而不从事传道的长老）的权力的行使是不可能的。请注意，执事不应当是执政的长老。教会是自由的，是基督创造的，并且被命令要“在自由中坚定不移”。在神圣启示的指引下，她完全有能力管理自己。

因此，我们已经考虑了主题的消极方面——，即哪些不是执事的职责。现在让我们着手处理相反的方面，并确定真正赋予他们（执事们）的职责义务是什么。

我们重复一遍，根据神圣的律法，它们（执事的本分职责）被置于教会所有的属世事务（或世俗事务，例如财务、财物、捐资、属世性质的事项、等等）之上。

为了这个特定和明确的目的，而不是为了其他目的，他们（教会执事）被任命了。所有属于教会的财产和资金，作为一个教会，都在他们的指导下。然而，他们对它们的控制不是绝对的，而是仅限于关于教会可能的适当用途。这些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定期和及时地满足。在这方面，执事们有时会放纵疏忽，这往往带来最令人沮丧的结果。果断的及时性总是最重要的。商人需要它，基督教会也应该如此。

事实上，执事作为正式的保管人，其保守和管理的对象，不是成员拥有的所有财产，而是教会为宗教目的而创建和持有的所有共同财产和资金。这一事实赋予他们与教会之间的一种特殊的关系，他们维持这种关系，管理她（教会）的日常开支和杂费，用于穷人的需要，以及她牧师的生计。他们（执事）所有特殊的职责都源于这一事实。因此，我要指出，他们首先要支付因方便地配置神的殿（教会）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定期和适当地执行福音教仪所产生的费用。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是非常微不足道的；在其他情况下，它们绝不是小的；但它们都是必需的，而且，无论大小，都必须让我们对之极其重视。礼拜堂本身必须舒适。晚上必须点亮它；夏天一定要通风；在冬天，它必须被加热。因此，必须聘请司事或负责司事的人来履行这些必要的职责。在许多教堂里，看门人也是必不可少的。

必须进行洗礼；遵行上帝的话语命令：“让所有事情都以得体 and 有序的方式进行。”洗礼肯定在这些“万事”之中。但除非我们准备了合适的地方，并且受洗人在接受教仪时得到适当的照顾，否则它不能被适当地施行。如果得体或有序，洗礼是何等引人注目、何等美丽、何等令人印象深刻、何等庄严。

成千上万的人已被说服认罪，并通过简单地见证这一神圣仪式而被引导去事奉上帝。但是，它（洗礼的教仪）所有感人的影响力常常会失去，甚至对许多人来说，甚至仪式本身也变得令人厌恶，——如果我们缺乏对它（洗礼）的环境、体面和秩序的关注！由于我们在进行这些活动时在许多细节上的应受谴责的疏忽，导致了最严重的邪恶。因此使徒洗礼的反对者提出了他们最有效的论据来反对它。他们指责我们的邋遢行为，而目睹它们的众多人则因类似的个人暴露的想法而退缩。我们是否应该在基本上遵守整个仪式的同时，通过违反与环境相关的上帝律法（即，我们没有做到“让所有事情都以得体 and 有序的方式进行”）而使自己成为违法者？我们岂可让我们的力量就这样变成软弱，让我们的善变成恶吗？我担心我们的教会，尤其是在乡村地区，很少有在这方面没有罪恶的。

主的桌子（圣餐之礼）必须经常摆上。必须提供和监督为此目的所需的家具和要素。

教会经常邀请其他传道人或邻近教会的牧师在特殊场合来帮助他们自己的牧师（例如，教会邀请其他教会的牧师或传道人在特殊时间或场合中来本教会讲道，或参与按立仪式，等等）。他们（即那些被邀请前来本教会讲道、参与服事、等等的其他教会的牧师传道人）的费用是要支付的，他们的劳苦是要补偿的。大卫不愿意自己不花钱而向神献上白白的祭物。基督的教会难道要向上帝献祭，不仅不花她自己一分钱，而且不公正地从她贫穷的牧者的劳苦中榨取吗？这种行为是她的卑鄙行为，绝不应该被允许玷污她荣誉的名牌。

但是谁来监督、规范和施行所有这些重要安排呢？很多时候，正如我们有令人沮丧的证据所显示的，——它们最痛苦地被忽视了，并且在许多方面完全被疏忽了。它们构成了执事职责的一大组成部分。他们（执事）对我们神圣宗教的声誉和利益所可能需要的这些和类似事情负责。为了所列举的目的，

教会已经或应该将钱财交到他们手中，他们不仅要支出这些钱财，而且同时要给予尽可能多的个人关注和必要的服务。

接下来我要说的是，执事的职责要求他们满足信仰家庭中的穷人、困苦者、受苦者、孤儿和寡妇的需要，尤其是他们自己所在教会的人。

宗教的伟大优点之一是它对我们所有这些阶层的同胞的深情关怀。那些完全进入它的仁慈感受的人有独特的天国祝福。上帝曾说过：“体恤贫穷的人的人有福了”。关于我们为救济所有等级的穷人而做的事，——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认为是对他自己所做的。他说：“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收留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照顾了我；我在监狱里，你们来看我。”但是我们是什么时候以及如何做到这一切的呢？他自己回答说：“我的弟兄们，既然你们对这些人中最小的一个做了，你们就是对我做了。”

更重要的是，根据神圣的权威，我们可以确信，如果有人对受苦受难和依赖于他人的人（例如儿童、寡妇、病人、贫穷困苦人）没有同情心，那么他们就证明他们没有宗教信仰。“这样的人有世上的资源和利益，却看见弟兄穷乏，没有怜悯的心肠，——上帝的爱何以存在他里面。”再说一次：“在上帝和父面前纯洁无玷污的宗教信仰，就是探望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使自己不沾染世俗。”我只会用我们救世主的话说，“你们身边总是有穷人，只要你们愿意，你们就可以对他们好。”

【马太福音二十六。35-41】【约翰一书 iii。17】【雅各书一。27】。

这就是上帝圣言的教导。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都非常渴望遵守它们。人人都有义务帮助饥饿的人，款待陌生人，给赤身裸体的人穿衣，探望病人，解救困苦的人，并供养患难中的孤儿寡妇。为此，他们应以个人身份尽其所能。

但是，只有少数人能够在没有他人帮助的情况下独自完成所有可能需要或想要的慈善事情。除了极少数情况外，每个人只能做一小部分。因此，教会团结所有成员以共同行善。每个人都贡献自己的能力，所有人都享有权利。如此获得的捐献款项放在执事手中，他们（执事）是神圣指定的施恩者。原始教会时代的基督徒在这些福音慈善行动中如此热心和坚持不懈，以致他们因此吸引了当时的所有世人的钦佩。他们用这种方式传播他们的信仰原则，正如他们通过传播福音时所做的那样，同时谴责异教徒的粗心疏忽。所有人都不得不惊呼“看看这些基督徒是如何彼此相爱的。”

福音的目的是多么美好和良善！他们（原始教会时代的基督徒们）确实配得上一个主张使世界人性化和祝福世界、并为天堂准备灵魂的宗教！教会——神圣的组织——若按圣经管理，对他们的信仰的传播是多么有效啊！它来自上帝，因此是合适的。但是，我们现在不是痛苦地从早年的精神和热情中衰落了吗？在这方面，我们的“信心的工作和爱心的工作”是什么？难道我们周围的一些社团在慈善方面甚至比基督教会更专注、更忠诚，这不是真的吗？当我看到那些仅仅是世俗性的慈善协会救济他们的穷人，供养他们的寡妇，抚养和细心教育他们已故成员的孤儿，并日夜守候在他们的病人的病床边，——难道那些不自称受到我们的同样崇高动机的影响和指导，只看重友谊和人道的人，在爱和仁慈的比赛中会远远超过我们吗？弟兄们、执事们、牧师们，这种责备还要继续下去吗？教会什么时候才能真正意识到自己在这个方面的工作中的尊严和责任？

这些慈善之事的职责在履行过程中必然涉及另一项职责。教会执事们对于穷苦人的很多探访，我相信，会被认为是非常必要的祝福。没有这一点，执事们如何知道那些穷苦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是谁，如何充分了解他们的所有情况，并知道怎样采取最适当的措施？有些人不需要经济援助，而只需要建议和关怀，也许还需要在就业方面的帮助。在其他情况下，除非增加亲身关

注，否则赠予的小额捐款将无济于事。在许多例子中都是如此，但尤其是在我们已故的贫穷兄弟姐妹们的孤儿中间。职责要求教会应该抚养、教育他们，并预备他们在生活中发挥作用。另外，其他例子不断出现，这些人绝不是贫穷或依赖他人的，而是处于其他的困苦情况之中；我们必须像真正对待困苦者或贫穷的人一样关心他们。他们受苦的心因我们兄弟般的同情而得到抚慰和安慰。我们亲身探访、和出现在兄弟姐妹的病房里，往往会产生重大影响。这种关注比黄金更有价值。当执事不能单独提供帮助关怀时，他们（执事）应该邀请其他人一同前往探访；如果可能的话，任何仁慈的心都不会拒绝如此神圣的服务。弟兄们——“行善和交流，不要忘记；因为上帝喜悦这样的献祭。”

现在列举的一些执事的职责总是令人愉快的，常常是令人欣慰的。他们偶尔会发现，在他们所服务的人中，优雅的朴素，夹杂着智慧和热切的虔诚。然而，他们（执事）的工作也常常会很辛苦、困难。搜寻我们城市和乡村的众多小巷和小路，将自己投入无知人群的茅舍，悲惨者和病人的聚居区，或是贫民区，并不是什么很轻松的任务。但这项工作并不比传播神道、上帝圣言的事工更神圣而艰巨；而那些完成这项工作的人，即使在这个世界上，也不会失去他们的报酬。“因为那些善用执事职位的人，为自己赢得了一个很好的地步，并在基督耶稣里的信仰中大放胆量。”

本书上文总结概括了执事的大部分一般职责——不传道，不执行圣礼教仪，不统治、治理教会、除了在他们自己的部门；但是，由于他们被安置在教会的所有属世性质事务中，他们需要（不是从自己的钱而是从教会财库中）支付和看顾神圣崇拜的一般性和特殊性费用（包括教会运作费用、牧师薪资、等等），并负责照顾和关怀穷人、需要依赖他人的人（例如儿童）、受苦者、寡妇和孤儿。

我们现在应该根据牧师职位来考虑执事的职责。然而，这必须占据下一章。

第五章

执事对于他们的牧师的职责

支持牧师的必要性。管辖它的法律。基督和他的使徒的教导。使徒实践。理性与正义。牧师与教会之间充分理解的重要性。

作为教会所有属世性事务的管理者，执事的职责要求他们确保他们的牧师得到恰当的属世性支持。

在这里我担心，除非他们（执事）有一个成功运作的明智的财务计划，否则他们将遇到他们的大部分工作和困难。与其他一般用途相比，牧养教会所需的费用要多得多；定期和不间断的供应是绝对不可或缺的。如果它停顿几个月，整个教会机器就必须停止；因为牧师，若没有食物和衣服，若没有居所，（因为他们通常完全依靠教会的薪资），既不能传道、讲道，也不能充分履行其牧会职责的任何其他要求。

让我们简单地检查一下，因为它直接与执事有关，即关于支持牧师的一般主题。

基督国度的律法向传道人保证了这么多（即，牧师的职责是牧羊教会，而教会会众有责任为牧师提供生活所需的支持），作为他所服务的人的适当回报。的确，这供应并非福音所独有，它是建立在理性和正义的基础上的，并且在

所有国家和时代都得到了充分的应用。即使在偶像崇拜者和异教徒中，其宗教牧师也被他们的宗教所支持。这个原则在摩西律法也得到体现：祭司们的生活资料依赖于他们的属灵职业。除了他们（祭司利未人）居住的房屋外，他们不得在迦南地拥有任何财产。耶和华对亚伦说：“你在这地不可有产业，在他们中间也不可有份。在以色列人中，我是你的份，也是你的产业。”又一次说道：“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开，抬着耶和华的约柜，站在耶和华面前。”【民数记 xviii. 20】。“祭司利未人侍奉他，称颂他的名，直到今日。因此，利未与他的弟兄们无分无业。耶和华是他的产业，正如耶和华你的神应许他的。”还有：“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与你无分，也无产业。”再一次：“祭司、利未人和利未支派的人，都不可在以色列中得产业。他们要吃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他的产业。因此，他们在弟兄中不得有产业。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正如他对他们所说的那样。因为主的圣职是他们的产业。”【申命记。X。8, 9.】【申命记。十四。27.】【申命记。十八。1、2】

祭司利未人根据上帝律法获得报酬的方式，与他们履行职责的方式如此交融在一起，以至于一个方面的疏忽就是另一个方面的损失。但对忠实的人民来说，没有什么缺乏的。由此可见，在上述经济模式下，为宗教牧者的物质生活提供了充足的供应。

在福音之下，也有着相同的规定，即牧师要受到他所牧会之教会会众的薪资供应。圣经旧约的祭司利未人制度形式被废除，但原则被保留。使徒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你们不知道，那办理[律法]圣物的，是靠圣殿的物为生的吗？那事奉在祭坛前的，就是与祭坛的圣物有份。主[在福音之下]也如此命定，叫传福音的人靠福音生活。”【哥林多前书九。13、14】。正义和公义是不变的。上帝的圣言需要传扬和捍卫圣言的事工，而那些献身于这项工作的人，就有权要求他们的环境提供可能需要的属世支持，并要求他所服事

的人们为教会牧者提供所需要的物质性支持。

保罗说，这不仅是摩西经纶的律法，而且是主在福音下所命定的。基督已经命定——制定了一项法规——确立了一项律法——“传福音的人要靠福音活着”。总体而言，是这样表述——“耶稣差遣这十二个人去，吩咐他们去：——你们一边前行一边传道。你的腰带里不要带着金银铜钱，你的旅行也没有口袋[给养]，也没有两件外套，也没有鞋子，也没有棍子，[防御武器]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马太福音10：5-10】。这命令涉及到十二使徒。但这在对于七十门徒的吩咐中也得到了同样的重复【路加福音10：1-12】；在那里几乎用了同样的相关指示。它可以这样简述为：“主也任命了另外七十个门徒，并派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面前，往各自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因此他对他们说——你们前去——不要带钱囊或口袋，也不要带鞋子——因为工人配得他的报酬”。这个命令，在每个时代，适用于所有那些在适当的方式下传福音的人。它的规定只涉及牧师传道者，只考虑他们生活的物质支持和基本舒适。这就是我们主的律法或条例，并由使徒作为权威提出，并确保牧者——无论他是牧师、传福音者还是传教士，能够有基本的食物、衣服和住所，以及他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东西、等等，以使他可以忠实地从事他的神圣使命。

很自然地，使徒们的教导和实践都符合这个原则。我们将分别考查它们。

使徒的教导，关于牧师的支持，是非常明确和清晰的。根据基督律法规定，他们【哥林多前书。九。7-11】的辛劳应该得到报偿，这应该适当地配得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他们（牧师）不得被生活物质条件所困。他（牧师）对所牧羊的会众应当尽心关注，而他也需要他们（教会会众）的物质性支持。如果他们为你的教导和救赎而努力，并因此“为你撒种属灵的东西”，那么他们从你的“属世事物”中得到支持就是一件小事。当你自由而及时地给予

时，你没有做任何“伟大的事情”（即，对于牧师的物质性支持，是教会会众的本分性职责）。

加拉太人对同样的教训印象深刻。“受神话语教导的，要与教导一切善事的相交。”【加拉太书6：6】。接受基督教教导的人，通过公开宣讲圣言和领受圣言，成为教牧契约的一方，因为这段经文直接指的是牧养；根据福音的法令，需要在物质生活方面帮助支持教师。一些加拉太教会信徒，似乎（在我们中间可能也会发现这样的人）接受基督教事工的好处、而不贡献来维持它！这样的人的精神和行为，在这里，由圣灵被谴责为忘恩负义、不公正、和不配做救赎主的门徒。

还可以引用圣经新约中许多其他段落，——几乎其中任何一段都对使徒的上述这些教导具有决定性意义。整体而言，我们无法抗拒。

福音的传道人们，在基督被钉十字架之前，根据条例——基督的律法——从百姓那里得到了所有必要的支持。当十二个使徒和七十个门徒以上述方式被基督派出去，完成他们的传道使命并回到他们的主人那里时，基督对他们说：“当我派你们去时，没有钱囊、口袋和鞋子，你们缺少什么吗？”他们说〔我们〕什么都不缺。”【路加福音22：35】。因此，他们吃饱穿暖，寄宿在百姓的家庭；他们所传道的百姓所给予他们的，甚至比这还要多；他们实际上也收纳了。

证据同样具有决定性，即在使徒时代，同样的情况仍在继续。保罗在腓立比传道时这样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说：“我很高兴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亚该古来了；因为他们补足了你们所缺少的。”【哥林多前书16：17】。在罗马时写给腓立比教会，同一位使徒（保罗）这样说：“你们这些腓立比人也知道，我开始传福音的时候，当我离开马其顿时，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

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即使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一次又一次地派人满足我的需要。[现在]我样样都有，而且有余。我饱足了；我从以巴弗提那里领受了你们所送来的东西，这是馨香的香气，是蒙神悦纳、蒙神喜悦的祭物。[并且]我的神必供应一切所需，都是照着他在基督耶稣里荣耀的丰富。”【腓立比书4：15-20】。他对哥林多教会说【哥林多后书11：8，9】：“我亏负了其他教会，从他们那里拿工资，为你们服务。我在你们那里缺乏的时候，并没有累着你们一个人，因我所缺乏的，那从马其顿来的弟兄们都补足了。”

阅读这些以及类似段落的人，不应当再认真地质疑使徒和传福音者是否接受、并得到了支持，就像牧师和其他传道人现在必须做的那样，这是他们所需要的（即，传道人应当从他们所服事的会众、百姓那里，得到生活物质的支持）。人民作为一种宗教义务，献上了它；这是根据锡安君王（耶稣基督）的律法。

然而，我并不认为所有自称牧者的人都应该得到教会的属世支持。对于执事在这方面的教导，关于他们（执事）的职责，我们有必要提出所要做出的区分。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人必须是耶稣基督真正的传道人；他们必须尽职尽责。

真正传道人的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资格是，声称具有这种品格的人应该是真正的基督徒，是上帝的灵所生，并拥有高尚的属灵禀赋。作为第二个资格，他必须与真正的教会联合起来，他必须拥有【哥林多后书。十一。8、9】教会、并得到她（教会）的认可；他必须投身于其中的事工的工作。这种认可体现在他自己的正式行为中，表达了他认为他是上帝召唤的，有资格从事这项工作的意见；以及他由合法的长老会议（牧者会议）定期任命。他的第三

个资格包括他的教导能力，这包括感知力、表达能力和对上帝圣言的充分了解。最后，他的生活和教义必须符合神圣启示的教义。不按照福音传讲、实行和生活的人，不可能是基督的合法传道人。这四种资格必须结合起来才能使人成为基督真正的传道人。

但一个人可能是这样的传道人，却只将自己的一部分献身于传道工作。如果他在其他方面无可挑剔，而他是农民、商人、学校教师或其他身份，并且只在不对他的主要职业追求造成实质损害的情况下这样做（传道事工），我认为他无权享有任何全职牧师才能够享有的权利支持（即，如果一个人有自己的正式职业，那么，他的传道服事工作应当是志愿性质的，而不应当像全职牧师传道人那样受到教会的资金支持和生活物资支持）。如果他（志愿传道者、或兼职传道人）只付出他的部分时间和思想，那么即使有任何补偿，也只是应得的（即，这样的资金性质的报酬，应当是有限的、一次性的、计件性质的，而不应当像是对于全职牧师那样的完全薪资支持）。对于这样的人，我毫不怀疑，使徒在他说【提摩太前书5：17、18】“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即，主教、牧师]，被认为值得双重敬奉[Aanstitutions, 双重奖励，津贴，工资]，特别是那些在神话语和教义上努力的人。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出于三个原因，这段文字提到了教会应当对于教牧人员的支持，这当然是正确的。第一个原因是受支持者的头衔。他是长老（主教、牧师）。这不是一个只统治教会而不传道的人，因为这样的教会官员是在上帝圣言中所不知道的；而是一位勤勉忠诚地布道和统治教会的牧师。第二个原因是，“敬奉”这个词的意思，以我们一般性的尊荣的方式呈现。这意味着包括工资或奖励在内的那种荣誉。最后一个原因，是分配给忠实主教（牧师）双倍工资的原因——“你不可套住踹谷的公牛；他的报酬是应得的。”这样一位忠心奉献的长老（主教、牧师）有权得到充分的教会支持，因为他必须将所有的时间、才能和精力都投入到管理教会与传扬神话语的事工的工作中。但是，在另一方面，奉献和劳

动较少的人，则应当获得较少的回报（即，那些全职牧师传道人，应当得到教会的全部薪资支持；——而那些兼职性质、或志愿性质的传道人，由于他们本身有着自己的全职职业，所以，他们在传道事工中只应当得到较少的回报）。

但我们是否有权预先确定一定数额支付给全职传福音的人（牧师）——给他固定的薪水？

我说，难道不理应如此吗！在我看来，出于三个原因，它是必要和适当的。根据神圣法律，保罗在这个问题上不断推理的先例，所有人都必须承认，奖励给宗教牧师的薪资数额是固定的，确定的，并且是预先指定的，即他们（教会会众）所有收入的十分之一。新约所用的术语，教导相同的教义。对于牧师的支持被称为他们的“工资”、“薪资”和“奖赏”。这些话肯定描述了一个特定的金额。理性也要求它应该如此。每一位牧师，如果他是一个受教会薪资支持者，并打算保持他作为一个可敬的人的品格，就应该事先知道他可以收到的薪资是多少，否则，——因为他必须为生活而负债，并且可能会因对教会薪资支持的期望超过他所能得到的，他随时都有可能在现实生活的费用支出面前不知所措。的确，他几乎没有希望能够逃脱无法摆脱的伤害。因此，无论牧师或传道人收到的薪资金额是多少，都需要事先确定并由有关各方商定。

现在已经看到了关于支持牧师的神圣法律，以及使徒的教导和实践，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个事情的抽象原因和正义。

如果一个人履行他被合法呼召到的任何职位的职责，那么从他所服务的社区中，他应该为他的时间、劳动和费用得到适当的补偿，这是合理和公正的。但这个原则不是同样适用于福音事工和任何其他教会职位吗？剥夺牧者的正

当权利，难道不像剥夺其他任何阶层的人一样不公正吗？

除此之外，当牧养会众或牧师关系建立时，教会根据双方的规定，承诺在特定时间向他支付一定的薪资款项，用于职事服务。如果提供了职事服务，那么所承诺的薪资金额在最充分的意义上就是一笔债务（即教会所欠牧师的债），教会有义务像对待任何其他债务一样偿还这笔债务。如果在没有必要（例如教会没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拒绝这样做，或者教会本身和教会的官员指定处理她（教会）的金钱事务的人（即，教会中专门管理财政事务的执事部门）没有做出所有适当的努力，——那么，她（教会）就会给自己带来耻辱，并犯下欺骗性地拒绝遵守一项规定的罪过。诚实的合同，在双方认真考虑并接受之后，应当得到认真负责的遵守，否则就是欺骗的罪过。这种行为似乎更加显得犯罪，因为这些是关于神圣事务的债务；签订“合同”本来是要促进福音的进步（通过牧师的辛勤服事工作），而教会因不付款而违反了福音的教义；并且因为它们是基于荣誉和诚信的“债务”，“受骗”的牧师无法强制教会执行付款。

但是为什么牧师传道人要把自己置身于如此依赖教会的境地呢？我的回答是，这种必要性有两个原因——人心的结构和上帝的命令。

福音的传扬需要最强大和最有教养的力量们的不懈努力。因此，可以通过轻微和随意的关注来实现它的目的吗？这就是头脑的特性，它的所有力量都必须指向一个目标，否则它永远无法完全成功地进行。律师、医生、机械师、政治家都知道这一点，并据此指导他们的行动。牧师不应该同样智慧聪明吗？难道他的神圣呼召不比世俗的职业追求更值得关注吗？上帝的诫命要求他（牧师）完全献身于事工。“你要使自己完全投身于这些事情，这样你才能真正对众人有益。”这个要求虽然非常严格，但并非没有理由。教会事工的职责如此之多，尤其是牧师的职责，无论是在讲台上还是在讲台以外，如果

他们（牧师）把所有的事情都做好、做到，而且注意力还过得去，他们就没有时间去做其他事情了。

但有人问，我们的传道人除了讲道，难道不能做点别的吗？如果他愿意，他可能会在物质上帮助自己维持生计（即第二职业），并从根本上减轻我们为他提供薪资支持的负担！对于这个话题，我们教会中的一些成员经常频繁提及。我回答说，是的，牧师当然可以着手从事世俗工作事务，而且很可能会成功。除了良心和牧师的世俗事业繁荣之外，损失不会是他的（即，牧师能够在世俗工作事务中赚钱，但教会却将要受到属灵事业与福音的损失）。在任何世俗意义上，牧师的第二职业的工作努力都可能会获得很大的优势。但教会和圣工将成为受难者。但是让我们做一个类似的、和同样合理的调查。我们的世俗学校校长难道不能在教学之外做些别的事情来帮助养活自己吗？这样他们（学校教育工作者）可以用更少的钱教我们的孩子，从而大大减轻我们教育儿童的负担。医生、律师等等，是否也可以用第二职业养活自己？这样他们几乎可以免费照顾我们的生意和我们的健康！这将非常方便，尤其是对于我们这些爱钱胜过尊重荣誉、宗教或正义的人来说。但是对于其他人，我们从来没有想过这样的问题。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对牧师呢？（即，正如我们应当尊重医生、律师，我们更应当、更加要、尊重牧师，并以足够的薪资支持来表达这样的圣洁敬虔的尊敬）。

因此，理性和正义与上帝的话一致，都教导我们，牧师传道人应得到配得的支持。但这几乎总是一项最困难的工作。如何实现？除非所采用的薪资计划得到明智的制定和有力的执行，否则它永远不可能有规律地取得成功。责任在于整个教会。但是，留给整个社区（教会会众）而不是委托给任何特别或官方监督（即，执事）的事情肯定永远不会完成。“每个人的事与任何人无关。”——教会如此，世界亦然（即，如果一件事涉及到所有人的责任和义务，那么往往是，每一个人都会忽视这样的责任和义务；只有当一件事有专

人、专门负责的时候，往往才会得到最好的实施保证）。耶和华已经作了充分的准备。执事被任命管理教会所有的属世性质的事务，当然，这（对于牧师的薪资支持）也必须由他们（执事）特别负责。

牧师，当他接受对他的任命按立时，期待着教会说出她会提供什么薪资支持。当她（教会）对此明确表达、并且他接受了她的提议时，他在履行自己神圣职责的同时，除了教导他们履行属灵职责外，不再就该主题向全体教会成员发表更多意见。执事对他（牧师）负责，而且只有他们（执事）负责。他们是教会常任财务官。他们（执事）站在教会和牧者事工之间，充分了解他们（牧者与教会）的相对状况，应该时刻准备好对两者（牧者与教会）尽到自己的责任。

也许我在这里被提醒，教会有时会在他们的记录中承诺在特定时间向他们的牧师支付一定薪资数额，但没有将规定的数额交到执事手中，因此，遵守是不可能的。但这不是极其错误的——高度犯罪的吗？严肃、深思熟虑的基督徒应该这样做吗？当他们对传道人的努力感到非常高兴时，他们是否应该容忍自己未能兑现的诺言，使得他们的牧师虽然在教会中辛勤事奉、却不得不面临生活的艰辛？在（教会与牧师之间）相互兴奋的影响下形成的草率和轻率的牧养关系，伴随着巨大的承诺和很高的期望，就像在类似情况下缔结的婚姻一样，很少能带来持久的幸福。

当联邦政府国会或州立法机关提议为任何目的（无论多么合意）拨款时，无论是特定目的还是年度拨款，他们总是会先调查国库状况或收入来源，通常这两种情况都会调查，并且刻意不签订他们不能或不会及时履行的合同义务。他们的财务官员被要求告知他们可以冒险多远，如果他们（财务官员）发现他们（国会或州立法机关）超出了他们的能力范围，他们随时准备发出警告。教会应该不那么小心吗？她的名誉难道不像国家的债务一样珍贵，她的债务

不也是神圣的吗？教会执事们绝不应该允许教会向她的牧师承诺比他们相信她能够、并愿意支付的金额更大的金额；也不会特定时间付款，除非存在合规的公平前景（即，教会的各种款项，都要事先量入为出）。如果他们（教会执事）发现教会已经有这种轻率的行为，就应该立即告知她（教会会众）。此外，如果他们（执事）在任何时候发现教会的能力不足以继续她以前所做的事情，那么，他们应当建议及时终止那些事情，而不是让牧师成为首先发现这件事的人（即，不应当是由牧师因自己薪资被拖欠而发现教会的财务困难；而是，教会执事应当尽职尽责地对各样事情未雨绸缪，事先做好各样的安排）；而且，也许，在相信他们的承诺之后，他（牧师）已经让自己陷入了他发现现在无法摆脱的责任之中（即，牧师发现教会的财务状况不佳，入不敷出，面临无法摆脱的困境）。

为了有效地保守所有这些要点，很容易看出，教会和他们的牧师之间的每一次接触，只要涉及属世之事的考虑，都应该通过执事的代理来进行。在我们所有的交易中，就整个财务部门而言，我们的交往应始终以最大的诚意和坦率为准则。

第六章

在教会中创造和维持必要收入的方法

收入是必不可少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上帝律法。它的优良特性。执行过程中必要的监督。它足以满足所有目的。总结重述。执事们定期召开会议的重要性。

任何有组织的社团，无论是政治的还是宗教的，如果没有固定收入来支持其必要的开支，就不可能长期存在。这是一个不言自明的命题；如果有人对此命题怀疑，我们只有太多可悲的证据证明它是真实的。我国不同地区的不少教会都试图免费开展他们的事务。结果总是这样，在实验持续多年的地方，它们都倒下了，其中许多永远灭绝了。认为它可能会是别的样子是愚蠢的。上帝，在他的意旨安排中已下令，未经适当的努力，不得生产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一个城市或一个国家能否在没有收入的情况下维持其组织的存在（而且这些组织费用太经常增加了）？基督的教会也不能。但不仅如此——耶和華已下令在他的王国任命财政官员。如果他打算让教会没有财库，这将是一个奇怪的程序。他还给了我们创造必要收入并将其交到他们（教会财务官员）手中的法律。这些事实表明、并涉及我们在这方面所必须做的一切。

当第一批执事被任命时，正如我们在使徒行传所见，“门徒们”“凡事公用”。因此，“七人”（即那些被任命为职事的七个人）实际上拥有属于教会整体的一切财务物资。在教会社区中，没有人拥有自己的财产或资金。所有人都自愿放弃了。但那时他们（执事）的职责更加繁重，他们的工作也极其艰巨。这种情况很快就过去了。福音现在要求我们保留我们的财产，并授权它的制度只能由可以自由给予的奉献来维持。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应当怎样采取适当合宜的措施，来把这件事情做好。

为此，执事们应该在每年年初准备并向教会提交一份她在该年的开支估算。对于所有实际目标，它们应当总是能够以足够正确的方式这样做（即，教会财务规划应当量入为出，把各样财务计划做好）。这就是年初财务计划启动措施，有两个主要原因使它势在必行。首先，我们有必要知道我们在财务方面的奉献与开支计划必须努力到什么程度，否则我们没有办法决定我们应该如何行动。让我们知道要做什么，然后我们就准备去做。第二，当整个教会财务规划得到解释、充分理解并得到教会所有成员的同意时，我们将兴高采

烈地进行。否则，或多或少的暗昧和尴尬必定总是笼罩在教会努力争取所需资金的过程中。让执事们进行年度财务估算；对于这一点，教会一定不可忽视。

正如我们在本章和前两章中看到的那样，上帝的旨意是，教会应当产生必要的收入；教会当然有义务持续地执行这一任务。

责任。所有人都有同样的义务，每个人都应根据自己的财务能力自愿奉献，以维持教会事业。有些教会有各种各样的投资；投资的利润也是这样使用的。其他教会让他们的礼拜堂座位成为收入的来源，这仍然倾向于订阅和捐赠（即，那些前来参加教堂礼拜的教会成员，要为自己的座席付费，并要对教会有一定的捐赠）。还有一些人选择混合这些计划。“让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心中完全被说服。”我看不出它们有什么不妥之处，只要它们的行为符合上帝的律法，得到有关特定教会的认可，并且足以达到所考虑的目的。在这整个问题上，应始终保持最大程度的开放和坦率。如果可以避免，任何争吵都不应发生，在任何问题上。

然而，我希望提请大家注意一项特殊的神圣法规，该法规是为一般目的而制定的，因此可能既适用于对特定具体教会的支持，也适用于遥远的慈善目标，——在各个方面。最近大家已经对此问题讨论了很多，尤其是在与教会宣教工作的联系上。【哥林多前书16：2】——“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这是神圣的律法，由使徒向我们宣告。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有此责任。如果有人说：“什么，在主日的时候谈钱！难道我们应当在基督徒的安息日数算我们的金钱和收入与利润吗？宗教怎么能够与金钱相提并论！”——那么，我们要记得，这样的人的抱怨，往往其实并不是出于圣洁的宗教感情，而是出于内心对于金钱的喜爱与吝啬。我们应当谨遵耶稣基督的律法和命令，以谦卑和虔诚的心，顺服基

督，并处理好关于奉献的事情；而不是要自以为是，误以为自己比耶稣基督的命令更聪明；免得我们犯罪，跌入罪恶的网罗之中。神圣的律法命令我们：——我们应当以我们手中的财物来事奉神，要把我们的初熟的果子献给神。我们还应该记住“我们在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此外，遵守这一诫命将使我们的商业追求和利润被用于服事神圣之事，为上帝服务；这本质上是为了粉碎我们本性固有的世俗性，并引导我们进入习惯性的属灵思维；这在工作 and 娱乐中都是必不可少的，需要不断培养。“无论做什么，都要为上帝的荣耀而做。”

管理这个方面的神圣法律（即，它要求我们应当在每一个主日来到主的面前，自由地、甘心乐意地献上我们的十一奉献）的优越性首先体现在它要求我们每周与上帝和好。如果及时完成，这是多么容易轻省！但如果在此事上拖延，后来就不是这样了（即，如果在奉献的事情上不及时，那么，对于奉献者来说，这件事情就会越来越难）。如果我们在奉献之事上的拖欠被允许持续很长时间，那么，它们要么从我们的脑海中消失，并且永远不会被调整；要么它们的金额积累得如此之大，以至于我们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完成它。如果不遵守要求在每周的第一天履行规定奉献职责的义务，那么，我们永远不会良心安全。

第二，我们看到这里所要求的贡献是普遍的，是针对所有教会成员的。这是神圣计划的另一个卓越之处。我们每个人都有着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没有人穷到没有义务履行他的奉献职责。无论一个人从前捐献了多少，都仍然在每一个新的主日有着十一奉献的责任义务。任何人不能以自己在其他事情上的债务、关心、责任、对其他目标的贡献、等等，作为借口，而不履行自己的奉献十分之一收入的职责。所有人都同样有职责、有利益、有兴趣，“每个人”都必须参与这项工作。作为基督教会正式成员，在加入教会的行动中，我们保证自己在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都服从基督。庄严的义务永远不能取消，

直到死亡结束了我们在世上的工作的时候。

第三，我观察到，这些奉献的机会总是很容易提供的，因为它们永远不会与我们的环境不相称——它们每周都会被提供，“因为上帝使我们繁荣昌盛，使我们有经济收入和进项”。“上帝对一个人的要求是根据他所拥有的，而不是根据他所没有的。”（即，上帝对我们的要求是，按照我们有的，而不是我们所无的，——来事奉他）。我们所做的是根据我们的繁荣程度来向他献上我们的奉献。因此，他（上帝）似乎在这里呼吁我们，在我们的世俗和属灵利益上——都仰望他；意味着，通过给我们繁荣，或给我们带来逆境，他将管理他自己的府库（即，我们如果世俗收入多，就按比例多奉献，如果世俗收入少，就按照同样的十一奉献比例、少奉献；无论是丰足还是贫瘠，我们的财物都是属于神）。如果他想要很多，他会通过向我们的更大的世俗祝福来表明。如果我们拒绝对他的服务和奉献，那么，他就会对我们的不忠以灾难和痛苦发出惩罚，无论是在我们的财产上，还是在我们自己身上，或在两者兼有上。

最后，由于基督国度的需要必须经常持续，因此他的人民有着这样的重要义务，他要求我们每周定期捐款。在每个主日的早晨，我们必须回顾一周的属世事务；确定我们所享有的神圣恩惠的程度；并按照开明的心所要求的那样用金钱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为基督的国度在我们身边预备；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贡献，可以构成足够的教会收入。

这些是神圣方法的一些优点。在它的执行过程中，所有的人都受到涉及，他们是广大信徒中的每一个人。教会常常完全由少数人支持，而大多数人几乎什么都不做。应当努力避免这种情况，因为它总是极其有害的。要么是少数人多捐，要么是募集的数额不够；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下，所有人都是受害者。那些失败或拒绝行动的人受到伤害，教会故意允许他们犯罪；他们必然

对一项事业不感兴趣，因为他们不为之努力。他们的责任心变得迟钝；他们很快就会被发现在宗教的进步中占据非常低的位置。毫无疑问，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国家有那么多教会和基督徒“按名说他们是活的，但他们是死的”的原因之一。

基督的律法的执行，将被视为是完全可行的。它所依赖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奉献者本人。他在众目睽睽之下行事，并根据自己对所有祝福的作者（即上帝）的义务感来完成他的奉献。不能为无能为力奉献辩解，因为它不可能存在（即，十一奉献的原则，是根据自己手中的收入而按比例奉献的），因为我们只是“因为上帝使我们繁荣昌盛”而做出贡献，而此时的好处还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谁不能做这么多？（即，每一个人都有十一奉献的财务能力）。整个计划是基于一种从价原则，其源头与结果是我们天父的祝福。该安排完全可行。

正如我已经观察到的，在实践这一原则时，每个人都会考虑自己的世俗和精神进步。它（每个主日进行奉献的惯例）使他的行为习惯规律而迅速。如果他在属灵的事物上拥有这些特征，它们将不可避免地与其世俗活动联系起来，而且总是对它们大有裨益。这将迫使他每周计算他的生意盈亏。否则，他无法确定，职责要求他应当将自己的多少财物奉献为献给上帝的祭品。因此，他必然会充分了解情况，并可能避免陷入我们永远被包围的无数陷阱和危险。最重要的是，这将使他习惯于经常参考他对上帝的责任来处理他的事务，从而保护他免受对今生事物的过度依恋。

这就是上帝的律法，它的优点和特点，是为了在他的教会中创造和维持必要的收入。至于可供奉献的资金数额的多少及其他一切情况，视上帝的保守而定；这也表明，这样的奉献之事是留给有关个人的自愿决定。但凡有能力而且不愿做的人，就表现出冷漠和不服从基督的精神，这与宗教不符。一个人

为基督的事业所做的贡献，就是他的宗教情感的证明。他的情感和他的感觉一样。什么都不做的人什么都感觉不到，也不应当发言宣告自己的信仰（因为他没有与信心相称的行为；他的信心不是活的，而是死的）。因此，在对于支持福音、奉献教会的事情上，我们对上帝的爱在“看果子就知道树”的原则上得到了彻底的考验。

然而，正如民事政府中最好的经济部门、或任何其他目的的制度，如果没有适当官员的监督，必然会完全失败，所以在基督教会中也是如此。没有财务计划会自行执行。应该教导基督徒关于这个主题的基督律法；因为我必须相信他们（教会会众）在理解时愿意遵守它们。那么，为什么很少有人遵守这些法律呢？我的回答是，教会相关部门没有给人们明确而充分的指示；这是他们（教会会众）在这个问题上所需要的；没有人监督他们的执行与奉献的行为；这一事实加剧了邪恶。因此，实际上并没有提倡和强制遵守，而是变成了事实上的完全不鼓励遵守。如果执事是教会的财务人员，负责管理交给他们的整个财务部门；如果法律不能自行执行；那么，当然，他们（执事）是它们（财务计划）的执行人，是为此目的而神圣任命的。他们（执事）同样有义务看到神圣法律在他们的财务部门中生效（即，执事们应当监督和鼓励教会会众的十一奉献），就像牧师在教会的属灵事务部门担负重要的教导职责一样。当一个教会成员习惯性地违反福音道德时（即，习惯性地缺乏捐献行为），作为基督徒，与他交往的每个弟兄姐妹都有责任对他进行适当的管教；牧师的职责是确保福音得到充分传播，所有宗教教仪都得到适当执行；如果是这样，那么，执事们同样有责任确保每个教会成员都根据自己的财务能力为教会神圣的收入做出贡献，并将金额存入教会财库中。教会成员所捐献的，并不一定总是金钱；有些人可能还有其他东西，如食物和衣服，或任何其他必需品，也可以用于捐献。那么，让这些物品也被贡献出来。对我们许多乡下的弟兄来说，这样的安排可能非常方便。但是，不应该允许任何教会成员完全和顽固地拒绝遵守关于这个捐献问题的神圣法令；若有这样的人

和事，教会应当认真严肃地采取适当管教和劝勉措施。

请成熟地考虑现在摆在你面前的整个主题；谁会怀疑，充分实施该安排是否足以满足所有设计目的？（即，如果我们按照圣经新约所吩咐我们的，并在教会中严格实施相应措施，并对教会会众进行充分的鼓励和全面，那么，教会应当能够得到充足的十一奉献的资金）。上帝希望它（圣经新约中关于教会会众奉献的吩咐）足够了；如果它失败了，那不是他的错，而是因为我们不忠于那所交托给我们的信任（即，我们没有在教会中对这一点进行充分地强调）。

让我们在这里重述一下执事的职责。在本章和前两章中，我们已经看到，所有这些都源于他们（执事）作为教会共同财产和资金的保管人的职责，他们依职权拥有和管理这些财产和资金，并包含在这四个细节中：——（1）他们支付教会神圣崇拜的一般性和附带性费用；（2）他们照顾穷人和受苦的人；（3）他们确保和执行教会财务计划，从而使得牧师能够得到舒适的生活支持；（4）他们监督圣经计划的执行，以筹集为我们教会神圣宗教的定期和永久性服务所必需的收入。这就是执事的所有神圣职责的总和。

我建议，作为执事，在他们自己特殊的部门中，正如我们所说的，组成教会的一个董事会或委员会，或执行董事会；对于她（教会）的世俗部门，他们（执事）有必要以这种身份定期举行他们自己的委员会会议，准备共同履行他们的职责，并提供最好的建议。谁会怀疑第一批执事（即，使徒行传中所记述的、被选出的那七个人）每天都举行聚会呢？他们与门徒关系的特殊性需要这样做。在我们的情况下，他们（执事会）的会议频率不应低于每月一次，尤其是在城镇教会。在我看来，从许多方面来看，它们（执事会会议）是势在必行的。执事们行动上的团结和合作是最重要的。然而，如果没有明确和频繁的执事会会议，它们将永远无法获得或保存。这些执事会会议会督

促他们（执事）思考各项问题；使他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职责；对它们（执事会）的重要性有更高的认识；并在具体问题执行过程中更加迅速和忠实。

第七章

女执事们

执事的女性助手存在于原始教会中。——教会历史学家对她们的记述。早期的基督教作家的记述。圣经的记述。她们是必要的吗？她们的资格。她们的职责。她们实际上受聘于我们自己的教会。实际结论。

执事的女性助手，通常称为女执事，存在于原始教堂中。她们是品德高尚、虔诚的女士；她们的职责要求她们为女性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聘用其他性别显然是不合适的。她们的服务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即使不是完全不可或缺的。教会历史学家、早期教父和其他基督徒作家经常和熟悉地提到她们。

例如，Mosheim 在他的《一世纪史》中这样介绍她们：“东方教会选举女执事，并为此目的选择寡妇，她们必须非常圣洁，她们还应当满足穷人的需要，并履行其他一些职责，以维护教会的秩序和体面。”所有与他同时代的其他著名作家也用类似的术语表达过同样的事情。

亚历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s of Alexandria)，于公元二世纪写作，对女执事进行了广泛的论述，提倡她们的合法性，并将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视为权威。活跃于公元四世纪的耶柔米谈到了她们，就像在教堂中常见的那样。《使徒宪章》一书规定了对于她们的选举，并公布了任命她们的表格。

在这个话题上，我们甚至可以引述基督徒的敌人的历史文字。

因此，事实是毫无疑问的。各方都承认，自从早期教会时代，女执事就被聘用，并且在基督的第一批教会中不断求助于她们的事工。唯一需要决定的问题是，上帝的话是否授权，或以任何方式命令关于她们的任命。这个万无一失的权威（即圣经、上帝的话语）是我们无误的向导。当我们确定了它的教义后，我们就照办而无需进一步询问。那么，让我们“遵守法律和证词”。“圣经怎么说？”

在他对罗马教会的讲话中，保罗这样呼吁他在那个城市的弟兄们：“我向你们推荐非比，我们的姐妹，她是 [Alaxovov, 女执事，在我们的版本中是] Cenchrea 教会的仆人；你们在主里接纳她，就像圣徒一样；无论她需要什么，你们都要帮助她；因为她帮助过很多人，也帮助过我。”【罗马书16：1、2】。因此，非比是一个信徒，明确称为教会的女执事；我们可以确信，她光荣而有效地履行了这一职责，她向许多人提供了帮助，并直接或间接地帮助了使徒保罗本人。两个事实是这段话所暗示的，两者都值得我们注意。第一个是，使徒以高度认可的口吻谈到这位出色的女士，称赞她不仅是姊妹，还是女执事。如果他不认为这个职位是合法的，他永远不可能这样说。第二个可能性很大，即如果坚革哩的教会有女执事，那么其他教会也有。毫无疑问，一致性在他们的教会组织中盛行。因此，这段经文必须被视为圣经对女执事之职位的保证。

接下来让我们考虑一下她们的资格，因为我们发现她们在上帝的圣言中有所规定。

很明显，她们应该是那些以虔诚著称的女性，她们的举止和蔼、聪明、彬彬有礼，会为她们的服务带来力量，而且她们的言谈举止都会给那些为之服务

的人留下有益的印象。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轻率的女孩轻浮的谈话，很容易让接受这个服务的人偏离正确的想法，那一刻所有神圣的甜蜜都被摧毁了！这些，以及她们被要求履行的许多其他有趣和重要的职责，使她们有必要保持规定的品格。“让妇女们在所有事情上也保持严肃、清醒和忠诚。”

第八章

教会和牧师与执事合作的责任

教会的三个部门。他们相互依存。教会与执事的合作。牧师与执事的合作。他们的职责。结果——合作的动机。

每个基督的教会，根据圣经定期组织，由三个部门组成。第一个是由人民组成的团体（教会会众），他们组成了共融者；第二个是执事；第三个由牧师担任。这些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教会，其团结对其力量和成功至关重要。每个部门都必须在属灵和属世的事情上得到其他部门的同意和合作。教会是神圣话语和法令的保管处；负责真理的纯洁和世人的皈依。但如果没有牧师职位和其他事工，她什么也做不了：整体呈现出笨重的状态，没有声音可以说话，也没有双手来执行她的目标。因此，“上帝在教会中设立了一些人，首先是使徒，其次是先知，[和]第三是教师。”【哥林多前书12：28】。这些是她（教会）散布光的媒介——福音的普世传播。因此，他们必须在伟大的工作中忠心热心地与她合作。

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教会会众拥护他们、并支持他们的努力，牧师与执事们的事工就无能为力。教会不再合作，他们将没有手臂可以依靠；没有温暖的

心去同情他们的辛劳、困惑和目标；在祈祷中没有同伴，以激发他们的信仰并鼓励他们尽职尽责。在上帝之下，他们必须依靠教会，在那里他们找到了“磐石弹药”——一种无法抗拒的能量之源。当牧师传道因此在世俗和属灵上得到支持，并能够将世人指向她（教会）的光，作为福音力量的同时证据时，“凡是用来攻击她的武器，都不会成功，”——胜利将在他们身上彰显——在他们属灵争战的每一个领域。

然而，这一切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事职位的有力辅助。若没有执事的协助，牧师的事工将不会有效率；反之亦然，若没有牧师的教导和引领，执事的事工也将不会有效。无论哪种情况，结果都将是虚弱和灾难。如果撤掉执事，或者，执事们无能或无力，那么，教会就像一支没有军官的军队，在敌人的国土上没有军备，没有纪律。没有定期安排的供应或指导渠道，他们的所有努力就都瘫痪了。在教会中，每个神圣指定的部门（会众、执事、牧师）对彼此来说都是必要的。一个称职和忠实的执事职位必须有教会会众和牧师事工的合作，以推进基督的圣工。

执事在被按立时要在神面前立誓，要借着他（上帝）的帮助完成分配给他们的工作。教会会众在对于他们（执事）的选举和任命过程中，以及牧师在对他们的按立时，都要庄严地保证自己在他们（执事）的工作中支持他们的职事。

首先，教会会众选举执事；然后，把他们带到牧师的面前，使他们接受牧师的按立与正式任命；在这样的行动中，她（教会会众）庄严地向他们保证，她将在他们蒙召从事的伟大工作中与之合作。这个伟大的工作是什么，我已经在本书前文中、关于执事的职责所说的内容中表明了。她（教会会众）有没有可能疏忽地、或不愿意履行这一义务？我们是否可以忘记、或违反如此神圣的责任，以至于我们背弃了所立的圣约？唉！我担心这太常见了。在上

帝看来，这样的遗弃是何等的罪恶！多么不公平！对教会是何等的破坏！除非每个人都尽自己的职责，否则圣工就无法维持：在这样的失败的教会中，她的成员习惯性地无视基督的权威，违背他们的自己的庄严誓言。他们无权作为救世主的教会而受到尊重。以神圣的名义使这样一个名不符实的团体永久存在，就是维护和珍视一种耻辱——一种对于宗教的名誉和荣誉而言的麻风病。

然而，并非经常发生全体教会成员都忽视或拒绝与执事合作的情况，而是个别成员会这样做，但有时人数多到几乎压倒了她（教会）所有的精力。在这种情况下，补救措施是什么？我回答说，犯错者如果不能收回、悔改不良行为，就应该被要求面对教会的纪律管理。经常违反或顽固地忽视其国家法律的政治团体成员肯定会被追究责任。如果他们不这样做，政府就会被宣布为完全堕落和毫无价值。教会会比公民政府更不公正吗？任何社会都不能安全地容忍那些不遵守其法律的人。一个教会岂不是更不应该继续与那些习惯性地、公开地、顽固地无视救赎主律法的人相交吗？她能做到这一点并保持她的纯洁，或者达到她被组织的目的吗？

但更常见的是，人们表面上并不拒绝与执事合作（然而实际上，人们在实际行动上并不积极勤勉）。事实上，所有人都公开表示希望看到工作完成，事业兴盛；然而，没有人准备好或准备自己做任何事情。懒惰以压倒山岳的重量压在他们（会众）身上。他们（教会会众）嘴上说愿意尽快采取行动；但他们永远做不到；他们从不这样做！通过这个懒惰的过程达到了同样的、不合作的结果（即，教会会众的慵懒惰怠，使得教会执事们的工作无法有效开展，面临失败）。他们什么都不做，不是因为缺乏能力，而是真的，因为他们什么都不（愿）做！他们不愿履行职责，就像罪人不愿信仰宗教一样，无法可救。就这样，他们因此而得罪上帝，并毁灭自己。

教会要忍受这样的堕落，把她美丽的衣服弄脏到尘土中多久！让她意识到自己的尊严和荣耀。让她的每一位成员都得到良好和彻底的指导，知道他手上需要做什么，以及执事有权期望和要求他做什么。然后，如果他们（会众）心中充满对上帝的爱，他们（执事）与他们（教会会众）的合作就不会困难。他们（会众）会很高兴，因为他们获准积极地与那些“与基督同工”的人交往，以拯救人类。

不但如此，教会牧师在正式任命和按立执事的过程中，也庄严地承诺与他们（执事）合作，——在他们（执事）所受神圣呼召的所有合法服事工作中。

这个承诺和应许，主要是通过牧师教导那些在他们（执事）手下负责的人（会众），告诉他们，执事的全部职责；——来兑现手头主题的每一部分（即，牧师与执事的合作的一个主要表现形式是，牧师要教导教会会众，告诉会众，神对于执事职位的旨意是什么，以及执事职位都有什么神圣职责，并要求会众勤勉地服从执事并与之合作）。他们（牧师）是神圣旨意所任命的指导员，指导的对象包括执事和人民。一切都必须有来自于神话语之光；如果牧师和其他传道人忠心、完全地奉献，他们就会在上帝和他的教会面前被定罪。如果教会会众方面对自己的责任无知，无论她（教会）的倾向多么好，都必然会导致无法与执事合作，因为她不知道如何行动；那么如果教会会众方面缺乏足够的知识，那将对执事们自己造成更大的伤害！如果他们（会众）不知道自己的责任，又怎么能指望他们去履行呢？难道我们不承认，信息的严重匮乏已经普遍存在，而且在许多地方仍然普遍存在于教会其中？有多少人误以为，当他们（执事）准备好神圣的记号，并在主的晚餐上等待领圣餐的人时，他们（执事）的大部分工作就完成了！除此之外，他们（会众）假设，如果为了那个目的，他们（执事）手中恰好有任何东西，他们（执事）应该减轻苦难者的痛苦、满足他们（贫苦者）的需要，也应该照顾他们（会众）的牧师。但是他们（会众）对整个主题的看法或多或少是混乱的；以及如何

行动、行动到什么程度，他们（会众）几乎没有概念。我现在要问，谁对这种无知和随之而来的低效率负有主要责任？毫无疑问，牧师！教导全体教会会众是他们（牧师）的职责。他们（牧师）没有这样做，因此未能像他们（牧师）承诺的那样在这项伟大的工作中，与执事进行合作。

必须承认，一般的牧师传道人都表现出极大的厌恶或不情愿，不愿在关于属于执事的特殊职事部门事务上，向教会的会众提供太多指导。

我想，他们（牧师）情有可原，因为这个话题似乎涉及他们（牧师）自己的个人利益，而且，由于他们（牧师）很容易被指控以自私为动机；而且，许多世人、以及贪婪的虚伪宗教信仰者，很容易千篇一律地指责他们（牧师）是——“金钱猎人”；——这是他们（牧师）所担心的、或不愿意面对的。但结果是，由于对敌人的恐惧，他们（牧师）被迫对上帝、对弟兄和基督的圣工不忠！我承认，如果他们在这方面宣扬全部真理、以及每一个相关其他主题，那么，教会其中一些人的声誉和影响，在各个方面，可能会暂时受到伤害（即，教会会众中那些慵懒倦怠的人、不愿意与执事们合作的人，可能会受到责备；或者，教会中那些没有完全尽职的执事，也可能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批评）。但是，弟兄们，工作必须完成，无论情况如何。那么，让我们本着保罗的精神来对待它，“连性命也不要看为宝贵，只要欢欢喜喜走完我们的路程，成就我们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为福音见证上帝的恩典。”

对教会会众和牧师而言，忠诚是最重要的。没有它，所有人都必须承认，教会就无法维持下去，真理也无法得到有力和有效的传播。有了它，我们就有了上帝的祝福，良心无愧，以及我们最高愿望的实现。

与执事们合作的动机是多么强大啊！

我们都承认人的灵魂具有巨大的价值。没有福音他们能得救吗？不能。是否可以扩展福音——它（福音）甚至可以继续在现在的地方传讲——除非我们得到教会所有部门的相互和热情的一致合作？不能（即，只有教会会众、执事、牧师三方齐心协力，才能使得教会整体兴旺热忱地发展和扩张，才能在世人面前真正地见证福音和上帝的大能与恩典，才能真正地扩展耶稣基督福音国度在世人心中、在世上地域的疆界；福音才能够真正地得以广传，使得世上无数人的生命重生、翻转）。真理比黄金更宝贵；但它不能以其他方式传播和捍卫（除了教会本身、基督国度本身的巨大兴旺和发展与扩张）。我们这些穷人、受苦者和不幸者，需求怎样能够得到满足？——灵魂怎样能够得到拯救？在这个世上，福音如何得到宣扬与见证？我们如何执行耶稣基督关于神殿（教会）的条例与法令？因此，教会和牧师有责任与执事合作，因为他们有责任顺服基督：——通过他们在选举和任命执事时作出的庄严宣誓；以他们对人类灵魂的爱；通过他们对上帝真理、上帝之道、上帝话语、圣经的敬畏；他们对穷人、受苦者和苦难者的义务；以及他们对基督福音的条例和特权的规定的遵循。

第九章

执事们的忠诚的重要性

不忠的补救措施。执事的誓言。他们的几个关系。忠诚的益处。重述。结论。

忠心是所有基督徒的责任。它成为上帝对我们最高奖赏的一个重要条件——而它的对立面被谴责为最令上帝厌恶的。“你要至死忠心，”可爱的救赎主对他的劳苦、受迫害的门徒说，“我就会给你生命的冠冕。”在任何特定情

况下，拥有这种忠诚品质的重要性必然会增加，这与每个人在教会中的职事和影响力的提升成正比。因此，执事的忠诚仅次于牧师本人的忠诚，因为这是他们在弥赛亚国度（教会）中的相对地位。

不幸的是，执事不忠诚于基督的案例太频繁了，却很少受到人们重视。这种失职必须源于无能、疏忽或故意。要忠心，执事首先必须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职责；他们必须愉快地、自愿地履行职责；而且他们必须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精神和方式去做。看看那些执事不忠于基督所托付于他们的教会的情况，你看到了什么？每一种利益都在枯萎。她（教会）的财务状况变得混乱和毁坏；穷人和悲惨的人毫不受怜悯地哭泣；病人无人问津；牧师灰心丧气，不知所措，要么精神崩溃，效率低下，要么离开、前往一个更有前途的领域（另一个地方的教会）去付出他的辛劳；本地教会会众人员数量逐渐减少，不再感到进一步的宗教兴趣；荒凉的恩赐才能在黑暗和寂静中笼罩着整个场景！这幅画面夸张了吗？愿上帝保守我们。此时此刻，它的真实性（即，执事的不忠，以及教会的荒凉）可能在我们广阔土地上的一千个地方被发现。它揭示了我们这么多教会不复存在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以及为什么那么多其他教会被分裂、分散并被引入破坏性的错误之地；许许多多教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错误与挑战。这些都是自然的结果：——如此管理的教会（即，教会的执事不忠于基督，不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分、职责）无法保留称职的牧师。因而，许多教会或者却步不前、安于现状、什么都不做，或者接受那些弊大于利的人的服事。不合格的牧师往往会完成教会毁灭的过程，而教会执事的不忠是导致这样局面开始的重要原因（即，一开始，——执事不忠心、不努力履行职责，从而导致教会财务状况败坏、慈善事业停滞、牧师没有良好辅助；然后，——好的牧师逐渐离去，前往其他更为热忱的教会；最后，——那些不合格、不称职、或不热忱的牧师进入原来的教会，导致原来的教会越来越衰败、直到最后无法继续维持下去、从而彻底毁灭、消亡）。他们（即，那些不合格、不称职、不热忱的牧师），无论年龄多大，都是“新

手”，不会教导，不会学习，很容易被第一个奉承他们、说服他们的错误者所腐蚀，而且往往在败坏教会之后，他们把它作为战利品交给敌人（即，教会中的那些虚伪信仰者、包括假牧师、假教师、或那些在信仰上三心二意的教会领导者，导致教会的败坏、腐蚀、衰亡；他们事实上成为了撒旦的代理人，打败教会，将其作为战利品，交于撒旦手中）。除非有上帝特殊的恩惠介入，否则此类灾难总会发生。执事不忠于他们所受托付之职责的教会，从来没有永久兴盛过。

但是，也许我们现在会被问到，没有补救办法吗？这些教会官员永远不会通过任何圣经程序被其他人取代或接替吗？

如果一名普通教会成员（平信徒）有过错，他将受到教会纪律管理与处分，要么被改造（即，犯错者受到批评、劝勉、帮助、告诫，并真心承认错误和真诚地悔改，并显出悔改更新的真实生命证据），要么被开除（即，顽梗坚持错误、不愿意真诚悔改、或不愿意承认错误的犯错者，在受到教会纪律管理、批评、劝勉、帮助、告诫以后，——若仍然不起作用，就将会被赶出教会、剥夺其教会成员资格）。一个不忠心的牧师很容易被罢免；如果他是异端或混乱的，他就会被免职、并很可能被逐出教会。

但是，教会执事（或执事长老），无论忠心不忠心，却往往会终生留任（或在教会中始终地、终生地、拥有重大影响力地位）；——除非他迁移居所，或因严重不道德而被开除出教会团契！谁曾听说过执事因其对职位的职责不忠诚而被免职，甚至被弹劾？我从没听说过！为什么是这样？他们都不可能有什么重大错误、或是慵懶倦怠、不忠心吗？这不能假设。在我们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必须要小心谨慎、未雨绸缪，而不能轻轻忽忽、掉以轻心、足够防备。关于执事们的可能的错误与不忠之事（或是消极性的慵懶倦怠，或是积极性地做错误之事，例如宣扬错误观点、或是一口两舌、制造分裂、挑

拔离间、等等），——我回答说，教会在这方面的补救措施与她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的补救措施相同。上帝已经对她（教会）说了，她（教会）不应当误解、忽视、无视这个警告：——“你的兄弟——无论如何，你都不可容忍他犯罪。”【利未记19：17】。如果失败是由于缺乏知识引起的，则执事必须受到恰当和充分的教导。牧师是否忽略或拒绝这样做？那么罪就成了他（牧师）的（即，如果——执事犯罪是因为他对于自己的职责不清楚、没有正确的认识、缺乏正确的知识，——而牧师没有在这方面给予正确、全面、详尽的、建基于神话语的教导和指示，那么，这个罪就是属于牧师的罪）。执事们在其职事上的不忠是否源于他们（执事）自己的懒惰与冷漠？那么，他们（执事）必须受到警告。如果这种慵懒冷漠状态是出于执事自愿的、和持续的，并且牧师的指示和教会的警告都不能促成执事的悔改与改革，那么他们（执事）必须被弹劾，并通过定期投票将其革职。任命一名教会官员的权力（任命和按立该执事的权力，来自于教会会众的选举过程、以及牧师的正式按立过程），——同样地，（当该教会官员证明自己不配或不忠于其职位时），可以将该官员革职，并任命和按立其他的人来取代他。

教会是否需要这样做（即决定，是否需要弹劾并革职一名执事），绝不是无关紧要的问题。她（教会）绝不应当在这件事上闭眼不看、不去理会执事的错误，息事宁人、让它过去。出于对自己的正义、宗教利益或对锡安国王（耶稣基督）的责任，任何教会都不应当忍受这样的梦魇（即，任何教会都不应当容忍其执事的错误、慵懒懈怠、冷漠、等等，而是必须有勇气面对问题、解决问题、采取必要而正当的措施与决定）。她有义务将它们（执事的错误、过犯、不忠）移除。如果她不这样做，她就会与他们（执事）的罪有份，并且必须期待从上帝手中得到清楚明晰的惩罚。

但我们在本书下文转向更愉快的考虑。

执事们若是正确地操练宗教，他们忠诚的重要性就会因上帝的应许显明在他们身上这一事实而深深地印在他们的脑海中（即，若执事们勤勉、热忱、忠心，那么，上帝的应许与祝福就会临到他们，他们的教会就会得到兴旺繁荣与发展）。当他们接受这个职位的任命的时候，当那按立圣职之手放在他们的身上时，他们以最庄严和最敬畏的方式将自己与基督和他的子民联系在一起，以便在耶和华的帮助下履行自己的执事职责。一颗高尚而慷慨的心会坚守这个誓言，——即使是为了誓言本身，——一直到生命最后一刻。

无论如何，他们不能不记住，他们必须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为自己的管家职责交代的大日子临近了。如果他们敬畏上帝，就必须认真寻求在凡事上忠心。

另一个同样影响深远的考虑是：对于宗教所有利益的影响。这些是什么，至少是消极的，我们已经看到了（即，若执事不忠心，那么就会导致一个教会的衰败、失败、腐蚀、灭亡）。另一方面，从积极的角度而言，——逆境和萎靡不振不会长期成为一个教会的特征，——如果该教会的执事忠于他们所负责的利益，忠于他们的职责，勤勉而热忱地服事（即，若执事们忠心，那么，一个教会的光景就会越来越好，越来越兴旺、繁荣、扩展、热忱）。

但是，主要的是，他们（执事）和所有其他人（教会会众）一样，必须、而且将会被基督的爱驱使去履行职责。这是荣耀的动机与激励，永远存在于每一个真正基督徒的心中，并且永远有效。

当每一位牧师传道人、执事和教会会众都各就各位、各尽忠心、热忱合一、并因基督的呼召而充满活力时，有什么力量能够抵挡他们呢？“营中听见王的声音”，列国将屈服于他（基督）的至高无上的地位。那时，直到那时，教会才会“像太阳一样明朗，像月亮一样美丽，像举着旌旗的军队一样可畏。”

现在让我们简要地回顾一下已通过审查的主题。

在我们本书的第一章中，我们考虑了执事的性质；第二章，资格要求；第三章，选举和任命的形式；第四、第五、第六章，我们检视了执事的职责，清楚地确定了执事的数量和品格；第七章，我们调查关于女执事（或执事的女助手）的问题；在第八章，我们看到了教会会众和牧师与执事合作的义务；第九章，他们（执事）忠诚于所有宗教利益的重要性。

最后，我只需要补充一点，我相信，那一天并不遥远：——届时所有的执事都会充分理解、并忠实地履行他们的崇高使命。这与崇高的精神非常相称，充满了上帝的爱，并为拯救世人而燃烧着不灭的热忱。不仅如此，而且当每一个基督徒，无论他的地位或呼召如何，都觉醒并摆脱尘土（肉体血气之事、世俗之事、属世利益之事的牵挂缠累）时，“他们中最软弱的人在主基督面前也会变得像大卫一样忠诚、热忱、谦卑、敬虔。”那时，上帝的祝福确实会降临在他的教会身上，如同清新的春雨。欢乐的欢呼声将充满山谷，胜利的“和撒那”会在每座山丘和每个山脉回荡。“荒野和偏僻之地都将为他们欢欣鼓舞，沙漠将像玫瑰一样喜乐地绽放。”

出版者

美国浸信会出版协会

献给美利坚合众国所有浸信会教堂的执事，这本小册子由他们的兄弟恭敬地献上。

